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7〕34号 2017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着力打造国家中心城市，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郑州市（含各县（市、区），下同）注册设立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发设计、营销推广、财务结算等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企业法人机构。

第三条 市属国有控股企业、房地产业（房地产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及以上的）以及不符合郑州市产业发展政策和导向的企业不属于本办法实施范围。金融保险业按照郑州市鼓励金融机构入驻郑州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部署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本暂行办法的组织实施，统筹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各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如未设立，则为县（市、区）财政部门，下同）负责组织本区域总部企业申报和初审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总部企业复审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以下简称“新设立总部企业”）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郑州市现有企业（以下简称“现有总部企业”）均可申请总部企业认定。

第六条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郑州市产业发展政策。

（二）在郑州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郑州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在郑州市外分支机构不少于 3 个，并对其负有总部管理和 Service 职能。

(四) 企业承诺在享受本办法财政补助或奖励后在郑州市的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 10 年内不得减少实缴注册资本, 不改变企业在郑州市的纳税义务。

第七条 在符合第六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属于以下几类企业之一的, 可直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一) 美国《财富》或《福布斯》杂志评选公布的上一年度世界 500 强公司的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区域总部。

(二)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 全国工商联公布的上一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排名 500 名以内企业在郑州设立的总部或区域总部。

(三) 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在郑州设立的总部或区域总部。

第八条 不符合第七条规定的企业, 在符合第六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按下列行业标准之一申请总部企业认定:

(一) 现代农业总部企业: 纳入郑州市统计核算的年营业收入(以下简称“年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 下同), 在郑州市形成的年地方级税收(以下简称“年地方级税收”)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下同)。

(二) 制造业总部企业: 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 年地方级税收 3000 万元以上。

(三) 建筑业总部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1 级以上且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 年地方级税收 2000 万元以上。

(四) 批发和零售业总部企业: 批发业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 年地方级税收 2000 万元以上; 零售业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年地方级税收 1000 万元以上。

(五) 商务服务业总部企业: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年地方级税收 300 万元以上。

(六) 现代物流业总部企业: 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年地方级税收 500 万元以上。

(七)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部企业: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年地方级税收 300 万元以上。

(八)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总部企业: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年地方级税收 300 万元以上。

(九)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总部企业: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年地方级税收 200 万元以上。

(十) 其他总部企业: 年营业收入 15 亿元以上, 年地方级税收 3000 万元以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总部企业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实行企业自愿申请、政府审核、社会公示、动态管理,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总部企业认定按照企业申报、初审、复审、审定、授证的程序进行。

(一) 企业申报。每年由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 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申请总部认定的企业可到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或郑州市财政局网站下载相关申报材料, 按要求向所在地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并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郑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申请企业及郑州市以外 3 个分支机构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验资报告和上年度

审计报告(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总部及履行有关职能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企业与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之间关联关系、组织架构、职能分配、纳税办法、业务收入占比等事宜的陈述和必要承诺。

4. 世界500强公司、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或上规模民营企业排名500名以内的企业,以及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在郑州设立的总部或区域总部,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建筑业企业须提交资质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报资料一式三份(证书的原件除外),复印件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须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申请总部认定的企业应根据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初审。各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资料后,组织县(市、区)财政、发改、统计、工信、商务、科技、建委、交通、农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房管、物价、税务、工商等部门开展本地区总部企业的初审工作,对申报企业的营业收入、实缴注册资本、办公用房购建或租赁、纳税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复审。县(市、区)初审通过的企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审,复审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

分别采取会审、专家评审、实地调查等多种形式。

(四) 审定。复审通过的企业名单,由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郑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市政府进行最终审定。

公示期间,以实名、书面形式对通过复审企业提出异议的,由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核。一经调查核实,即从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中剔除。

(五) 授证。经市政府审定的总部企业最终名单在郑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以市政府名义发文颁布认定证书、予以授牌。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一) 落户奖励

经认定的新设立总部企业,在郑州市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的,给予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5—10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800万元的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1—5亿元(含1亿元)的,给予500万元的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1亿元(含5000万元)的,给予200万元的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2000—5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的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不足2000万元的,给予50万元的落户奖励。外币投资设立总部企业的,折算成人民币执行。

奖励资金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起,分3年依次按照40%、30%、30%的比例兑现。

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

承担 50%。

(二) 办公用房补助

经认定的新设立总部企业，在郑州市无自有办公用房，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新建、新购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在郑州市无自有办公用房，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每年按租金市场价（或实际发生额）的 30% 给予租房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于以上两项办公用房补助，企业可择优、但不得重复享受。享受补助的办公用房，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出售、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应当退还已获得的补助。

经认定的现有总部企业，自首次认定之日起 2 年内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建、新购或新租赁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新设立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标准的 30% 给予补助。

补助资金由所在地县（市、区）财政承担。

(三) 经营贡献奖励

经认定的新设立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纳入郑州市统计核算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给予 500 万元资金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给予 300 万元资金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含 5 亿元）的，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含 1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2 年后可继续享受现有总部企业的奖励政策。

经认定的现有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 5 年内，纳入郑州市统计核算的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度新增 60%（含 60%）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奖励；新增 30%—60%

（含 30%）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奖励；新增 10%—30%（含 10%）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奖励资金应当用于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品牌创建、提升总部功能、开拓市场、人才培养等生产经营活动，也可自主奖励给企业经营决策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用于奖励个人的资金不超过奖励资金的 20%。

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第十二条 总部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智汇郑州·1125 聚才计划”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总部企业，其奖励的具体方式可以通过与市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省外企业在郑州市新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改为子公司，且在郑州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可按照现有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标准享受激励政策。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由所在地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分别指定专人对口联系，为总部企业提供服务绿色通道。县（市、区）联系人名单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市及县（市、区）财政设立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的落户奖励、办公用房补助、经营贡献奖励等奖励与补助资金在每年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 对一些特定的总部类型或新兴业态的企业，或者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实际履行地区总部职能、实行统一核算、作为纳

税主体、对本地经济增长贡献大的分支机构，在认定条件和激励措施上，经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一事一议。

第十八条 实行总部企业年度复核制度，各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每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最终复核结果。经复核合格的企业，继续享受总部企业激励政策。复核不合格的企业，撤销其总部企业资格并收回证书，停止享受相关激励政策。年度复核工作每年由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复核所需报送材料由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享受郑州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但郑州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与本暂行办法规定的激励政策属于同类型的，不再重复享受。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政策，选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二十条 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财政补助或奖励的，撤销其总部企业资格

并收回证书，责令退回全部补助和奖励所得，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触犯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县（市、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有关变更申请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复审，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市政府进行最终审定，为企业出具总部企业变更确认文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11〕109 号）于本办法施行之日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后，此前有关总部经济的相关规定与之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7〕35 号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12 号），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制造业创新中心是在某一特定领域内，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和未来方向，以企业为主体，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其主要特点是以解决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主要目的，通过整合科研设施设备、知识产权以及人才、技术、信息、资本等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完成从技术开发到成果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各环节的活动，并面向行业、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当前，我市工业正面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产业层次不高、终端产品少、节能减排压力大等问题和矛盾日益凸显，根本原因在于创新能力弱，创新机制不强，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无法突破，创新成果产业化少。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就是通过协同创新和强化机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以产业链推进创新链，以创新链提升产业链，实现我市制造业创新水平的提升和转型升级。

二、总体思路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集成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为

核心，以建立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为手段，围绕制造业重点领域的重点需求，建设一批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攻克解决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标准，积累储备一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建设发展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基地，培养造就一批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加快形成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新动力，全面提升我市制造业竞争能力，积极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三、建设目标

力争通过 5—10 年的努力，在我市战略支撑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内，建设一批国家、省、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到 2017 年，确定 5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对象；2018 年，确定 10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对象，认定 5 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020 年，建成 15 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取建成 5 家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025 年，建成 25 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10 家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力争建成 1—2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整体提升我市制造业创新水平。

四、建设形式

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先培育后认定组织开展建设。原则上，一个重点行业领域，建设一个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可以是企业性质或民办非企业性质的独立法人，也可以是着力于解决行业共性问题的产业联合体（产业联盟）、技术（创新）联盟。凡不属于独立法人的，可由其根据运行情况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要求逐步完成独立法人实体注册。

(一) 企业型制造业创新中心

由行业领域骨干企业发起,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用户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相关创新资源,共同出资注册公司;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成为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员单位。鼓励现有运作良好的产业联盟或创新联盟转化为实体企业法人,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 院所型制造业创新中心

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优势学科为依托,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形成综合性的产业技术开发和服务能力,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相关学科院所进行工程化研究,形成紧密合作型联合体。鼓励高等院校校办企业、各类技术研究院(所)、产业研究院及转制的新型研发机构发挥机制、技术优势牵头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

(三) 平台型制造业创新中心

采取园区开发主体(园区管理机构)、企业、第三方专业化检测机构、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合作方式,开展技术孵化、成果转化、人才培养、风投服务和检验、检测、认证等综合性产业技术开发和服务,共同参与制定国际国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提升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水平,打造开放式的创新服务平台。

五、建设要求

(一) 在本地有明确的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有1—2项有待突破、可促进形成国内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共性技术,或有前瞻性、有望在国际上领先的技术。

(二) 牵头单位在本领域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和竞争优势,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申报年份的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发起单位为非企业或科研院所转型企业的除外),建有省级创新载体。

(三) 有产业链的重要客户、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单位作为组建成员,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稳定,人数不少于25人。

(四) 有可持续发展和商业运行的能力,在组建过程中成员单位有一定资金匹配,制造业创新中心注册资本(包括研发设备、经过第三方评估的专有技术或专利)不少于600万元。

(五) 有科学可行的发展规划,包括研发项目实施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包括政府资助)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推进计划等。

(六) 有促进自身发展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包括科学的决策机制、自主经营机制、内部财务、人事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长效机制等。

(七) 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建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

(八) 有开放与合作的交流机制,面向行业和本地区提供服务,有吸引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激励机制。

六、建设程序

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按照申报推荐、评审培育、考核认定分步骤进行。

(一) 申报推荐

按照自愿原则,由符合创建条件的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经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择优向市工信委行文推荐上报。

(二) 评审培育

市工信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和现场考察,提出制

造业创新中心拟培育名单，之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即发文公布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

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载体尚未完成法人实体组建的，须按照建设方案启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组建工作，并在培育名单正式公布2年内完成。

（三）考核认定

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载体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即可向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1）依托载体的法人注册手续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登记证书）；（2）依托载体管理层全部到位并有效开展工作；（3）依托载体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有效运行。

按照“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由市工信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考核确认。通过考核的，正式命名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并授予“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牌匾。在培育名单正式公布2年内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取消其培育资格。对列入培育和通过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优先向省和国家推荐。

七、建设管理

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应对上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主要包括：一年来工作概况；研发与推广的共性、关键技术，解决的共性问题；主持起草制订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具体实施的重点项目（附主要合作合同及合作企业的意见）；自身建设与发展；存在问题与建议。

市工信委每年组织专家对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运行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对不合格者，给予半年的时间整改，整改后评价结果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

八、支持政策

（一）加大专项资金支持

对列入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自成立独立法人起，市财政每年给予50万元的资金资助。被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经专家评价合格后，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市财政给予不超过20%，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连续支持三年。对列入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属于企业法人的，或被省认定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省补助资金给予1:1配套，配套资金与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资金不重复享受。对成功创建为省、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引进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和被省推荐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我市支持制造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相关支持政策，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相关条件均可享受，同类政策不予重复支持。

（二）加大税收金融支持

符合税法相关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技术转让等支持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技术创新所需进口重要设备税收减免、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新软件首版权运用等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各项优惠政策。

（三）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

充分发挥产业基金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积极参与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并支持其项目。鼓励企业采取多方协同、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按照约定，通过入股或缴纳会员费等方式予以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四) 创新人才发展机制

坚持引资和引智并举,深入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新人才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享受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扶持资金政策。鼓励企业采取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对有重大创新成果和有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给予特殊奖励,激发企业家精神和人才创新精神,依法保护创新收益。

(五) 加强用地保障

属于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产学研结合中试基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继续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对制造业

创新中心的科研建设发展项目,按科教用途落实用地,优先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库,依法优先安排建设用地。

(六) 鼓励开放合作与协同创新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与行业企业建立合同研发机制,承接或与企业共同开展行业重大技术项目。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基于创新链的合作机制,共同承接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国际化布局,与境外合资或合作建立研发机构,开展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对制造业创新中心承接、合作、引进的研发项目,享受郑州市技术转移支持资金政策。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92号 2017年10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积极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保障农民集

体资产权益,不断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

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5号)精神,现就我市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 目标任务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任务,以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为核心,以清产核资、成员认定、资产量化和股权设置为主要内容,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加快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稳定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2017年,全市启动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2018年至2019年,全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2018年至2021年,在抓好试点的基础上,稳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2021年,全市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一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

(二) 基本原则

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把握正确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

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二是坚守法律底线。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坚持农民权利不受损,严格依法办事。三是尊重群众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确保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四是分类有序推进。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实施、稳慎开展、有序推进。五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不动摇,确保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运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农村集体资产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

1. 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对全市范围内农村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对固定资产清查原则上以账面净值计价,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对确需评估且条件具备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集体出资等方式进行资产评估。对清查出的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经核对公示后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如数退赔,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清产核资由县(市、区)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县(市、

区)农委进行业务指导,乡镇(办)组织实施。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确认。清产核资结束后,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

2. 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严格按照产权归属,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按层级分别确权到相应的组级、村级、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3.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加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稳定农村财会队伍,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

(二) 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1.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各区(开发区)有经营性资产的村(组)要全部开展,各县(市)首先选择新型农村社区和有经营性资产的行政村进行试点,再由点及面展开。探索有集体经营性资产的乡镇(办)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

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要体现成员集体所有和特有的社区性,只能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让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基本方向探索股权设置方式和运行机制。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股权管理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

2.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县(市、区)指导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探索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具体程序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3. 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改革试点。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出具股权证书。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现阶段农民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有偿

退出不得突破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可以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集体赎回。落实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有关政策,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的办法。

(三) 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1.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集体经营资产的村(组)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集体经营资产的村(组)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可以称为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现阶段由县(市、区)农委发放登记证书。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有效承担集体经济管理事务和村民自治事务。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

2. 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鼓励各地通过多种途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新成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资产管理的独立市场经济主体,要按现代企业制度开展资产管理和运营,可通过独立经营、承包、租赁、参股、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展各项经济活动。鼓励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选取一批具备资产、资源和区位优势等发展潜力的试点村,由市、县(市、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各县(市、区)、乡镇(办)要在成立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时,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站),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

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鉴证工作,探索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有效办法。

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程序

(一) 制定方案(2017年)

各县(市、区)、乡镇(办)要成立以党委主要领导为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对辖区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总体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业务督查指导。县(市、区)、乡镇(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机构、时间节点和方法步骤,报上一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备案。村(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程和时间由县(市、区)、乡镇(办)统一部署,要建立由乡镇(办)干部、村(组)主要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和村(组)财务人员等共同组成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改革工作。村(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具体的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必须经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讨论通过后实施,并报县(市、区)、乡镇(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宣传培训(2017年)

各级要开展形式多样范围广泛的宣传动员,让群众明白改革的目的是、意义、方式和政策,形成群众了解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调动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产权制度改革业务培训轮训制度,逐级开展人员培训,农业部门要编写通俗易懂

的培训教材，加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和业务培训，培养一批政策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业务骨干，确保改革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 清产核资(2018年至2019年)

从2018年开始，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要求逐步推进，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清产核资。清产核资最终结果，须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形成专题报告并报县(市、区)、乡镇(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按层级分别确权到相应的组级、村级、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

(四)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2018年至2021年6月)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由县(市、区)、乡镇(办)进行指导，村(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2021年6月基本完成。

1. 成员认定。村(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办法，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对经确认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要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制度，编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并报县(市、区)、乡镇(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股权设置。村(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提出股权设置方案，并张榜公布，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县(市、区)、乡镇(办)要加强监管，确保股权设置公开公平公正，符合民主决策程序。

3. 股权量化。折股量化的股权要量化到人，确权到户，并以户为单位对股东出具股权证书，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和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有效凭证。建立集体资

产股权登记制度，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名册和管理台账，并报县(市、区)、乡镇(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前，村(组)应报乡镇(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而后召开成员大会，宣布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通过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分别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理事长、监事长等。

(六) 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通过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从2018年开始，每年选取一批试点村，连续3年由市、县(市、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七) 加快平台建设

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加快建立各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健全交易规则，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八) 检查验收(2021年7月至12月)

各县(市、区)每年要进行阶段性工作自查，从2021年7月开始进行整体工作自查，在9月底以前完成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形成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在2021年10月底前对县(市、区)改革情况进行验收。

四、切实加强党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长期性，按照中央、

省委、市委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和乡镇（办）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落实市级指导、县级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由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市农委牵头落实。各县（市、区）要成立以党委主要领导为组长，农业、水务、林业、纪检监察、公安、财政、国土资源、工商、税务、金融、信访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地改革工作规划、出台政策意见，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农业部门负责政策宣传、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工作经费和扶持资金，完善财政引导、多元化投入共同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机制；国土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所需用地；农业与工商、税务、质监、统计、社保等相关部门合作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注册登记办法；相关金融机构负责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银行开户、融资、担保等服务措施，健全风险防范分担机制。

（二）强化督导指导

各县（市、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定期对改革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各项改革目标任务要细化分解，列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相应的督导制度，把督导作为推动工作的有力手段，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要加强工作指导，开展专题调研，学习借鉴外地经验，推动改革进展。

（三）加大政策扶持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开展和各项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建立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切实落实有关税费减免政策；改革后成立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继续享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优惠政策。对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可以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逐步增加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支出，减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应负担。认真做好农村产权纠纷调解仲裁和司法救济工作。

（四）严肃工作纪律

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过程中，要切实保障农民群众民主权益，做好不同对象的思想工作，讲清政策，避免和防止工作简单化和少数人说了算。对因在改革过程中不民主、不公开、不透明和弄虚作假引发群众集体上访事件的，除追究本集体经济组织责任人的责任外，还将追究县（市、区）、乡镇（办）主要领导责任。对非法侵占、哄抢、平调、挪用、私分和损坏集体资产的，要如数退赔，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整市推进示范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193号 2017年10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工程、加快“互联网+”的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市推进示范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长

副组长：李喜安 副市长

成 员：冯卫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李建霞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郝 伟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李文岭 市扶贫办主任

蔡仲友 市畜牧局局长

刘五一 市供销社主任

李柯星 市气象局局长

孙东风 市邮政公司总经理

胡 波 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张金成 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肖振涛 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赵予开 农行省分行营业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周亚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

郑政文〔2017〕194号 2017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郑发

[2016] 2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的组织领导,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郑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三方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我市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全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开展;研究制定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方针、政策;健全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及时听取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组织协调、妥善解决我市协调劳动关系领域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加强与国家、省三方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加有关活动,扩大市三方委员会在全市的影响。

二、组成人员

主任: 王跃华 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 翟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赵顺舟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张文田 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
 王新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成员: 张德贵 市人社局副局长
 林增志 市总工会副主席
 付文灿 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许元浩 市工商联副主席

市三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德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的通知

郑政文〔2017〕200号 2017年10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健全市政府依法决策机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遴选聘任、工作方式、服务管理等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具体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遴选、联络、协调、考核和管理以及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规范等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承担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

第四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中遴选专家、律师,经市政府审定后,聘任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第五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二) 受过系统的法学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 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高级职称,律师应当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未受过刑事处罚,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六条 法律顾问为市政府下列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一)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市政府立法项目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审核及修改;

(三) 参与重大项目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论证、审核及修改;

(四)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五)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六) 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七条 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要求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二)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有关程序查阅、摘录、复制与履行职责相关的公开文件和公共信息资料;

(三) 经授权,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时,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四)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第八条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义务:

(一)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按时完成规定任务;

(二) 不得超越委托权限;

(三) 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之无关的事务;

(四) 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的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五) 与所处理的市政府及部门涉法事务有利害关系的, 主动提出回避;

(六)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不得有其他损害市政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市政府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

(一)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 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二) 起草、论证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应当请法律顾问参加, 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三)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 或者法律顾问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 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统筹考虑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 合理、均衡安排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办理市政府法律事务认为需要法律顾问提出书面法律意见的, 可以要求其提交书面法律意见, 法律顾问应当出具签署姓名的法律意见, 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法律顾问办公室对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 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法律意见, 以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名义报送市政府。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承办市政府交办、委托的工作事项, 可以召集法律顾问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具体事项专门会议进行研究; 涉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机构职责的, 可以通知有关部门、机构参加会议。

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根据会议研究意见拟定法律意见, 以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名义报送市政府。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审查立法项目、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起草重要文件、法律文书等, 需要进行调研论证的, 可以邀请法律顾问参与调研论证。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如委托外聘法律顾问出庭的, 还应当有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十五条 建立市政府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学习培训、信息通报、绩效考评机制。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 记录其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绩效, 作为法律顾问续聘和解聘的依据。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定期听取法律顾问对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建议, 完善工作程序和机制, 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十七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任期3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报市政府批准解聘:

(一) 不履行本规则第八条规定义务的;

(二) 无正当理由, 一年内两次以上不参加法律顾问有关会议, 不接受法律事务工作委托, 不按期提交书面法律意见的;

(三) 被撤销法律执业资格、专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职称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本人申请辞去法律顾问职务的;

(六) 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 法律顾问办公室可以临时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之外的专家或者法律实务工作者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第十九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由法律顾问办公室年初提出预算，并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在部门年度预算中列支，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法律顾问的报酬根据其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计算。法律顾问按照法律顾问办公室的任务安排提供法律意见书、参与处理法律事务或者参加咨询会、论证会等，按件或者按次支付报酬；受市政府或者法律顾问办公

室的委托代理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起草立法草案、重要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书等，费用另行计算。

临时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之外的专家或者法律实务工作者的报酬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参照本规则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

郑政文〔2017〕201号 2017年10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应诉，是指行政

机关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行政诉讼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积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接受司法监督。

第五条 行政应诉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客观、公正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六条 行政应诉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范围。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由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机关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承办单位)委派人员代表被告应诉;对重大复杂案件,政府法制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派人员代表被告应诉。

以政府部门、政府派出机构为被告的行政诉讼,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单位应当委派人员作为代理人参与应诉。

其他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参照上述规定确定应诉代理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经人民法院书面通知,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

- (一) 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群体性案件;
- (二) 案情重大复杂,且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
- (三) 可能引起重大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
- (四) 对被诉行政机关行政管理或者行政执法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前款案件,被告负责人确实无法出庭的,应当委托承办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并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在开庭审理前向人民法院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在行政应诉中

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协调、指导本单位的行政应诉工作;

(二) 统一接收、登记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诉讼法律文书,办理行政应诉手续;

(三) 审核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收集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拟订的答辩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

(四) 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及时向本机关提出停止执行以及自行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的建议;

(五) 拟订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提出相关法制建议;

(六) 负责行政应诉案件材料的立卷归档;

(七) 其他与行政应诉工作有关的职责。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收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在3日内填写行政应诉审批表,确定承办单位,提出应诉意见,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在行政应诉中的主要职责:

(一) 收到法制机构转送的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后10日内,收集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拟订答辩状,提交法制机构审核;

(二) 确定委托代理人参与应诉;

(三) 其他与行政应诉工作有关的职责。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起诉事实和理由,对争议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法律依据是否充分以及适用是否正确等进行答辩。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

理人之一的,委托权限为一般代理,同时应当有承办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诉讼活动,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

行政机关变更诉讼代理人及权限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后的委托代理手续。

第十五条 行政应诉人员出庭应诉应当遵循以下基本规范:

- (一) 准时出庭,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庭的,应当提前告知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
- (二) 遵守法庭纪律和庭审秩序;
- (三) 着装整洁,举止得体;
- (四) 语言规范,用语文明;
- (五) 尊重法官和诉讼参与者。

第十六条 在庭审过程中,应诉人员应当充分陈述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并出示相关证据;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针对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法律依据的准确性及行政行为程序的合法性等方面进行质证和辩论。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旁听案件的庭审。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裁定前,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属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

行政机关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和人民法院。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或者裁定。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将结果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的,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5日内,拟订上诉意见报送法制

机构,由法制机构审查并提出建议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定。

行政机关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申请再审或者提请检察机关抗诉。

第二十条 行政应诉案件实行分级备案制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诉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上季度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法律文书的复印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等行政机关按照前款规定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统计本级所属单位的行政应诉案件,填写报备表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填写《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表》,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开展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行政机关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

第二十三条 对在行政应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行政应诉工作需要,配备、充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行政应诉人员、机构和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处分:

(一)收到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后未及时处理或者转交的;

(二)不按照本规定提交证据、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履行答辩、举证等法定义务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四)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五)不按照本规定备案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等案件的办理,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土、国税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行政应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的行政诉讼,行政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应诉。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7月10日市政府发布的《郑州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7〕202号 2017年10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将北京等20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的通知》(建规〔2017〕68号),创新管理制度,探索技术方法,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市品质,现将我市开展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

理及城市设计试点工作相关要求,推进开展城市设计工作,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延续城市文脉,塑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研究创新城市设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城市设计要求在城市规划、建设工作中执行落实,塑造城市特色。

传承历史文化。郑州市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要坚持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保护城市历史格局,彰显地域历史文化特色,提升城市底蕴。

坚持技术创新。注重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做好大数据收集、调配和提供工作,鼓励城市设计的编制单位使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保证城市设计科学合理、好用、适用。

二、工作目标

通过2年时间(2017年—2018年12月),深入开展城市设计工作,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城市的人居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具有“发展活力、人文魅力、生态智慧、开放包容”的国家中心城市,塑造具有中原文化特色、传统与现代交相辉映的国际化现代化都市形象。

三、任务及时限

围绕郑州市作为第一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和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按照“创新管理制度、探索技术方法、传承历史文化、提高城市质量”的工作内容,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开展试点工作:

(一) 创新完善城市设计制度体系

在郑州市现有城市设计工作基础上,健全规范标准、技术指引制度体系,并不断探索其他新机制。2017年底前,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完成《郑州市城市设计编制暂行规定》修订工作,编制完成《郑州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郑州市城市设计图则技术标准》和《郑州市城市设计管控要素研究》。制定城市设计图则成果要求,实现城市设计从空间形态向管控要素转变。

(二) 在各级规划编制中体现城市设计内容要求

1. 在郑州市总体规划修编中,要设立城市设计篇章,确定城市风貌特色,优化城市形态格局,明确公共空间体系,划定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对已编制的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和其他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进行评估,指导下一步城市设计工作的开展,逐步进行方案优化和图则管控转化。

2. 各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辖区总体城市设计与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应包括城市风貌、天际线、色彩、城市特色空间、公共标识、夜景照明、城市雕塑等内容)。

2017年底前,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完成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评估;2018年底前,各县(市)、上街区和各开发区完成本行政区域总体城市设计。

(三) 建立信息化管理、决策系统

逐步建立三维数字管理平台及城市设计辅助决策系统。将城市设计意向效果以三维形式展示,作为控规编制和修规方案审查的指导,发挥城市设计管控作用。

(四) 做好城市设计成果实施管理工作

1. 将城市设计要求列入规划设计条件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城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应将城市设计的相关控制性要求列入其中。

2. 将城市设计要求作为修规或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的依据

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在进行修规或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时,应严格依据已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不符合城市设计控制性要求的,不得通过方案审核。

3. 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规划核实范围

在建筑项目批后管理阶段,开展规划核实时,应对规划设计条件中城市设计要求的落实情况验收核实;不符合城市设计要求的,由核实部门责令整改。

(五) 选取城市设计示范项目

选取商都历史文化区、古荥大运河历史文化区、百年德化历史文化区和二砂文化创意园区“四大文化片区”作为城市设计示范项目，实践创新，重点推进。相关部门配合好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工作，并保障城市设计要求在具体建设过程中执行和落实。

2017年底前，完成城市设计示范项目城市设计编制工作。

四、有关要求

郑州市成立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安排部署推进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城市设计

工作，突出重点，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将城市设计编制经费纳入城乡规划编制专项经费，增加经费投入，保障城市设计编制工作。要加强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为社会公众普及城市设计相关知识，形成舆论声势。要建立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工作进展台账，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掌握整体工作进度，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郑州市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郑州市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p>组 长：吴福民 副市长</p> <p>副组长：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p> <p>成 员：张 凯 市规划局调研员 严 波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 石 歆 市财政局副局长 金建新 市城建委副主任 王 乐 市交通委副主任 李五云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郭克河 市城管局副局长 冯屹东 市园林局调研员 何学广 市文物局调研员</p> | <p>高振强 市文广新局调研员</p> <p>何宏波 市旅游局副局长</p> <p>李俊杰 市环保局副局长</p> <p>张中锋 市水务局调研员</p> <p>吴新勇 市城镇办副主任</p> <p>符 维 中原区副区长</p> <p>闫 凯 二七区副区长</p> <p>竟新宇 金水区副区长</p> <p>朱占通 管城回族区副县级干部</p> <p>李伟光 惠济区常务副区长</p> <p>张向奥 上街区副区长</p> <p>王 军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p> |
|--|--|

周定友 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义民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江涛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
市政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史战胜 登封市副市长
姬贤杰 新密市副市长
海 鸥 荥阳市副市长
张富永 新郑市副市长

卢志刚 中牟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
局，袁聚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凯同志任
办公室副主任。
上述机构随人员职务变动自行变更。各县
(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组织
机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95号 2017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

令第531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和《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节能审

查机关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当坚持简政放权、精简流程、并联审批、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章 节能审查职责和范围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职责权限,按照项目能源消费量和项目管理权限确定。

(一) 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查。

(二) 省级或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委发展改革委审查。

(三) 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查。

(四) 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分类参照上述第一至三款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

第七条 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指导下,对项目建设单位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

第三章 节能审查程序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分析评价依据;

(二) 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的节能评估;

(三) 项目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

(四) 项目能耗情况分析,包括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

(五) 能源消耗影响评价,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节能审查申请,应提交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项目节能报告、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证等,并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事大厅(<http://tzls.hazw.gov.cn>)填报项目相关信息。

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项目性质、项目投资类别、项目所属行业、投资规模、起止年限及截至申请节能审查时的项目进展等);项目主要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耗情况和影响评价;对项目节能报告等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第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节能审查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相关材料;对不予受理的应依法告知理由。

第十一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节能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五)根据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煤炭消费总量节能审查,严禁新(扩)建燃煤项目。鼓励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深度和质量进行评估,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形成节能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

依据。节能审查机关应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咨询评估机构负责节能评审。

第十三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节能评审工作,提交项目节能评审报告,并对项目评审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节能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节能评审过程;项目简要概况及产业政策符合性评价;项目用能分析的客观性、准确性分析评价,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用能设备及项目整体能效水平评价;项目综合能源特别是煤炭消费量情况及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影响评价;节能措施可行性评价;评审结论和建议。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并按信息公开程序,依法信息公开。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郑发改能评”编号印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对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用能结构、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由原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自行验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并将验收报告向项目主管单位和节能审查机关做

告知性备案。

第十七条 节能验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及其节能审查等相关批复情况；

(二) 项目节能报告与实际建设情况、运行情况的能源消耗对比分析，包括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

(三) 项目节能技术和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四) 项目运行后，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方面分析，以及对所在地能源消耗的影响；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定的验收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节能验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将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应纳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应对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市发展改革委通过不定期抽查、巡查等方式，督促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对重大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每月初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上月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市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初汇总全市上季度节能审查

实施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条 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应按照节能监察执法规定，加强对建设单位落实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验收情况、节能报告编制情况、节能评审机构评审情况进行监察，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负责节能评审、审查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论严重失实或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的，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违反规定擅自审批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

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2〕49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96号 2017年10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加快推进健康郑州建设，根据我市结核病疫情与防治工作现状，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制定本规划暨实施方案。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以肺结核为主，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是影响人民生活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十二五”期间，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市县两级财政

共投入结核病防治经费2403.67万。全市结核病防治机构共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2.79万例，涂阳患者治愈率达到87.18%，实现了《郑州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目标。

但是，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结核病发病人数仍然较多，报告发病率与全省持平，每年我市新发肺结核患者近6000人；防治工作缺乏新手段；流动人口结核病发现难，治疗管理难

度大；耐多药肺结核疫情较重，综合防控力度弱；学校结核病疫情严峻，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现行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防治能力还不能满足新形势下防治工作需要；部分结核病防治机构诊治条件较差，防治所需设施设备不足；基层防治力量薄弱；公众防治知识普及不够，防范意识差。因此，“十三五”期间是结核病防治的关键时期，只有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才能控制疫情，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全面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为推进健康郑州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结核病防控策略。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普遍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

服务体系。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减轻患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进一步减少结核病的感染、患病和死亡人数，全市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58/10万以下。

1.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6%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6%。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6%以上。

2.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保持在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

3.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4. 结核病防治机构具备开展药物敏感、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所有的县级定点机构要具备痰涂片和痰培养能力，80%的县（市）具备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

5.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三、防治措施

（一）完善服务体系

1. 健全服务网络。建立健全以郑州市结核病防治所为中心，以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依托，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网点的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采取“市结核病防治所—县(市/区)级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患者”的治疗管理模式。各级政府要重视和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建设,各县(市)要落实本地结核病标准化门诊建设任务,按照《河南省县(市)级结核病标准化门诊建设标准》,2017年年底以前80%的县(市)结核病防治机构达到甲级结核病防治机构标准,2020年年底以前全部县(市)结核病防治机构完成结核病标准化门诊建设。(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

2.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承担结核病诊疗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各县(市、区)要按规定标准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抚恤待遇。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

3. 推进防治结合。各县(市)要完善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落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肺

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要按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要具备结核病痰涂片检测、痰培养检测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还要具备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居家治疗期间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和筛查,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二) 多途径发现患者

1. 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加强对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后要将其转诊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对辖区内前来就诊的居民或患者,如发现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在鉴别诊断的基础上填写双向转诊单,推荐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核病检查。(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2. 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相互配合,做好病原学检查阳

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主动筛查工作。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筛查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结核病主动筛查工作,落实相应的医疗和防控措施。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生、监管场所(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入监(所)人员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争取早发现传染源。疫情高发的县(市、区)、乡镇、村要开展肺结核普查。(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教育、出入境检验检疫、公安和司法行政部门)

3. 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县(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积极推广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间;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及时将适宜的诊断检测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降低患者负担,提高诊断准确率。(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 规范诊疗行为

1. 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的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疗,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FDC)。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定点医疗机构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的患者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就诊。努力探索非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转诊激励机制,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

要将病情稳定的患者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合理使用、辅助用药的科学合理等督导监控制度。(责任单位: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加强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管理。按照相关诊疗技术规范,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住院治疗,加强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管理。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3. 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诊疗和管理。定点医院要规范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各地可因地制宜设立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点,对病情平稳但仍具有传染性的患者进行规范的住院治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要加强对耐多药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4. 完善儿童结核病防治措施。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郑州市儿童结核病定点医院设在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市六院要制定相关的工作规范和制度,设置儿童结核病门诊和病区,对儿科医生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规范儿童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服务,做好感染控制工作。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四) 加强结核病防治质量控制

完善结核病防治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制定结核病防治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具体实施方案,做好结核病防治各环节质量管理工作,包括定点医疗结构的诊疗质量、疫情报告、患

者衔接与管理、实验室质量控制及规划落实质量。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由市结核病防治所牵头,组织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及有关专家对全市结核病防治质量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医院评价的重要指标。郑州市结核病防治所要充分利用诊疗质量评估及防治质量控制结果,开展全市业务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五) 强化患者健康管理

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工作,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治疗追踪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按要求全面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政策。通过考核评估结果运用,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整改,持续提升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推行肺结核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者提供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

(六) 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

要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及时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结核病诊断检测技术等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各级要将结核病防治机构列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逐步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为减少对他人健康的危害,鼓励传染性肺结核病人住院治疗。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规定及时做好

与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费用结算工作,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医疗负担,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而因病致贫返贫。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扶贫、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共同商定贫困肺结核患者的就诊、救助、支持政策与流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对贫困结核病患者开展关怀和生活救助。(责任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扶贫、民政等部门和红十字会)

(七) 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 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在艾滋病流行重点县(市、区),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负责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2.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教育部门要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等。(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

生、教育部门)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做好信息衔接工作。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宣传教育,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宣传部门)

4.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开展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措施,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要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或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地方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责任单位:各级公安、卫生计生和司法行政部门)

(八) 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

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确保采购药品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探索开展抗结核药品联合采购。对临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小的抗结核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购,保障治疗用药需求。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重点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质量控制,确保药品质量。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责任单位: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卫生计生部门)

(九) 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提高结核病管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将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国家结核病

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登记、诊断治疗和随访复查等情况。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收集数据,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责任单位:各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治责任,完成规划任务。要支持驻地部队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

(二) 落实部门职责

市卫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暨实施方案并开展监督评估;加大贫困地区结核病防治力度,对农村贫困结核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协调完善全市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指导各县(市、区)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在结核病诊疗中发挥作用,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耐多药肺结核等方面的优势。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部门要配合市卫生计生委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等

专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

市教育局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处置工作,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

市科技局负责加强结核病治疗方案等新技术研究的科技布局,加强科研项目对结核病防治研究工作的支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

市工信委负责组织协调抗结核药品、试剂的生产供应,完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增强抗结核药品创新和生产能力。

市公安局、司法局负责会同市卫计委对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教育内容,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入监(所)和日常教育内容;负责加强口岸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落实口岸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

市财政局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切实减轻肺结核患者就医负担。

市人社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医保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审批和质量监管,完善药品质量抽验机制。

市扶贫办负责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患者的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无一遗漏。

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负责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和开展关爱活动。

(三) 加强宣传教育

关注结核病预防、治疗全过程,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12320热线电话、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宣传工作,推动形成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关注和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推进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 and 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

(四) 加强科研与国际合作

支持结核病防治研究,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防治人员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在结核病新型诊断技术、疫苗和药物研发,中医药防治方案以及耐多药肺结核优化治疗方案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及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和国际合作经验,为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五、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决定》，保障结核病防治机构标准化建设投入；将结核病纳入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的门诊重症慢性病种范围；市、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就诊的结核病患者整体报销比例应当按照乡镇卫生院就诊报销标准执行。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要将结核病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科学合理调整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确保结核病患者的发现诊疗、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及处置、培训、督导、宣传教育等各项防治任务措施的落实。

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作用，进

一步提高基层结核病防控工作能力。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乡村医生结核病可疑者推荐转诊、结核病患者合理用药管理等补助。

六、监督与评估

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对本地结核病防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对各地执行本规划暨实施方案情况的监督检查，2018年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0年组织开展总结评估，结果报市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意见

郑政办〔2017〕97号 2017年10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7〕62号）要求，强化全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疫苗管理工作机制

（一）健全市级免疫规划疫苗管理机制。市卫计委要建立市级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根据防病工作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苗针对疾病监测，综合评估相关疾病负担和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卫生经济学评价以及生产供应能力等因素，使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的接种服务。

（二）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

测和报告工作,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及鉴定水平。认真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工作机制,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效率。

(三) 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部门沟通。市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充分依托现有的市级防治重大疾病联席会议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政策协调与衔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形成工作合力。

二、促进疫苗自主研发和质量提升

支持新型疫苗特别是多联多价疫苗研发和产业化,加强我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临床试验基地建设和管理,通过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疫苗研发工作。鼓励和支持市内疫苗生产企业规模化生产,确保重点疫苗的产能储备能够满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需要。促进疫苗生产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规范生产能力,持续提升疫苗产品质量。

三、加强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

(一) 规范疫苗集中采购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交易的原则,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网上集中采购。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行使县级疫苗管理职能的派出部门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辖区的接种单位。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按照质检总局要求,加强对出入境预防接种工作的管理,做好出入境人员接种所需疫苗的采购、储存、使用等各项工作。

(二) 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市卫计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按照国家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指导疫苗生产企业选择确有较好冷链储运条件的配送企业,发挥集中配送的效率优势。疫苗生产企业可采取“干线运输+区域仓储+区域配送”的分段接力方式配送疫苗,干线运输可委托专业冷链运输企业,区域仓储和区域配送可委托具备冷链储运条件的配送企业。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冷链建设,确保疫苗及时配送。

(三) 加强疫苗全程追溯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配合国家层面加快推进疫苗追溯信息系统建设,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管理。市卫计委要进一步完善全市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在市内预防接种个案信息交换共享基础上,实现与河南省系统对接,与其他地市进行信息交换共享,更好地服务流动儿童接种。

(四) 加强疫苗监管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检验工作力量,推进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规范化培训,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逐步提高市级药品检验机构的疫苗检验能力。

四、规范预防接种管理

(一) 加强第二类疫苗接种统筹管理。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根据疾病监测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需要,组织开展第二类疫苗评价、遴选工作,提出第二类疫苗使用品目。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服务人口和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辖区内接种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农村地区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集中接种模式。要加强社区、乡镇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严格规范山区村级接种单位服务行为,不得违规开展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对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要通过加强乡镇

卫生院流动服务,提高预防接种的可及性,保证预防接种质量。

(二) 加强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河南省免疫规划示范县(市、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积极创建河南省免疫规划示范县(市、区)和省级示范预防接种门诊。依法推进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规范接种单位设置、人员资质、预防接种设施条件、冷链管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理以及预防接种告知、记录、报告和宣传工作等。接种单位应当在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的疫苗品种、禁忌、接种方法、一般反应和异常反应,以及第二类疫苗的价格和接种服务收费标准。

(三) 强化预防接种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医师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建设,充实技术力量,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医疗卫生机构中承担预防接种职责与任务的医务人员要通过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 加强技术指导和考核评估。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着力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组织本地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日常考核。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 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编办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

[2014]2号)等有关规定,在编制总量范围内,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采取公开招聘、培训等措施提高疾病预防控制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 建立稳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支出。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

(三)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风险高等特点,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各项津贴补贴政策。

(四) 落实预防接种相关价格政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接种单位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核定的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和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标准收取费用。

(五)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平台作用,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知识普及宣传,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引导群众参与预防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率。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贯彻办

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有序做好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各项工作。市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 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99号 2017年10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与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0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郑州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210号),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民生改善,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农村残疾人脱贫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困难和重度残疾人普遍享受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残疾人就业稳中向好,收入较快增长。残疾人康复服务状

况显著改善,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提高,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不断拓展, 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推进, 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人道主义思想逐步深入人心, 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社会参与日益广泛, 涌现出一批残疾人自强自立典型, 更多的残疾人实现了人生和事业的梦想。

但与此同时, 我市还有一定数量的农村残疾人尚未脱贫, 部分城镇残疾人生活还相当困难, 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 城乡残疾人收入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还比较大。康复、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发展还不平衡, 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相对薄弱, 专业服务人才匮乏。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残疾人群体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中之难、困中之困。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 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既是全面小康社会的受益者, 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没有残疾人的小康, 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十三五”时期, 必须补上残疾人事业的短板,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尽快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 让残疾人和全市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残疾人小康进程新部署, 围绕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新要求, 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 聚焦贫困和重度残疾人,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 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残疾人, 使残疾人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 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 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 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发展需求; 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解决他们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 确保残疾人公平享有基本民生保障, 依法维护残疾人平等权益; 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残疾人组织和市场机制作用, 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不断增进和提高残疾人福祉; 又要加快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 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加强对农村地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的重点扶持, 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和不同类别残疾人小康进程;

又要充分考虑城乡差异，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实现脱贫，城乡残疾人家庭收入大幅度提高，普遍享有基本住房、

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更便利。

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更加和谐。

专栏 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 | 目标值 | 属性 |
|----|------------------|-------|-----|
| 1 |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7.5% | 预期性 |
| 2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3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4 |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预期性 |
| 5 |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预期性 |
| 6 |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 100% | 约束性 |
| 7 |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 100% | 约束性 |
| 8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 约束性 |
| 9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 约束性 |
| 10 |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5% |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一) 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1. 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将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靠家庭成员供养的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最高补差予以救助。对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特殊困

难家庭中因抚养（扶养、赡养）人生活困难、无力供养的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纳入救助供养范围。逐步降低或取消医疗救助的起付线，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50%。做好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和特殊医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后的待遇支付工作。逐步规范和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加强严

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对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要给予医疗救助。

2. 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福利保障水平。建立贫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补贴、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制定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探索建立困难残疾人交通补贴制度，实现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园、旅游景点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开放，对视力、智力、精神残疾人和一级、二级肢体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免收门票。

3. 确保城乡残疾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提高资助标准，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登记失业的残疾人提供失业救济，并在失业期间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逐步增加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

做好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工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鼓励残疾人个人参加相关商业保险。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补贴等政策。农村危房改造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对符合异地搬迁条件的残疾人贫困户，在自愿的情况下优先实施异地搬迁，提高搬迁补偿标准。到2017年全部完成现存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任务。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加大残疾人托养服务扶持力度，争取社会各界力量，多元化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逐步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培训，逐步建立稳定的专业化托养服务人员队伍，推动机构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同步发展、规范化运行，提高补助标准。发展公益性、专业化残疾人养老服务，为盲、聋、智障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专栏2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

1.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靠家庭成员供养的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按照城乡低保最高补差予以救助。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120元，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100元。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4. 贫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对贫困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全额或部分补贴。
5.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全额或部分补贴。
6. 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对困难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予以资助。
7. 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
8. 特定信息消费支持。对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照顾。
9. 阳光家园计划。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二）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如期精准脱贫。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范围，强化分类施策和精准帮扶，政策、项目向贫困残疾人倾斜。对脱贫的残疾人家庭，在一定时期内让其继续享受扶贫相关政策。加强实用技术培训、社会化生产服务和金融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有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一项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财政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优先配置给贫困残疾人家庭。积极引导贫困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或者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实现家庭资产增值增收。第一书记等驻村干部要将残疾人贫困户作为重点帮扶对象，选好配强帮扶责任人。持续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依托光伏扶贫、农家书屋、电子商务进农村等项目搭建社会力

量参与残疾人扶贫开发平台。

2.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研究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党政机关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要鼓励优先录用残疾人。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也不得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空编招聘时，要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将残疾人大学生，残奥会、亚残运会、全运会等杰出运动员，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杰出选手，全国残疾人文艺汇演等各领域残疾人杰出人才优先纳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范围，重点安排就业和扶持创业。对达不到比例要求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业

履行社会责任内容。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创业。积极做好残疾军人退役安置工作。培育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发展支持性就业,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工作。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建立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制度。

3. 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制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办法。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继续开展千企万人就业行动。支持盲人按摩业发展,推进盲人按摩规模化、品牌化。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发展。

4. 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完善对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个体工商户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扶持残疾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面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工作。借助“互联网+”行动,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按规定享受补贴政策。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创业,拓宽盲

人、聋人就业渠道。

5. 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2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基本满足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适宜人群的辅助性就业需求。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补助。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确定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6.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为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为残疾人职业培训提供“点单服务”,探索自主参加职业培训的残疾人在获取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后予以补贴路子。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网点要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支持郑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发挥作用。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之间的转衔服务。充分发挥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信息平台作用,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途径。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推进就业见习、实习,提供重点帮扶。继续举办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团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项目。继续实施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让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免费培训；技能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为农村贫困残疾人免费提供实用技术培训；为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和无障碍环境支持，促进职业重建。
2. 盲人按摩示范性机构建设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学历制培训项目。扶持建设示范性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带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的发展；对集中安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机构给予政策、资金和物资的支持，拓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就业渠道；培训盲人医疗按摩专业人员，积极推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高等学历教育的发展，为我市盲人医疗按摩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3. 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项目。扶持一批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4.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全市农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帮助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实现稳定脱贫。
5. 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推动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及其所属单位（机构）普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6. 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立市、县级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残疾人创业致富带头人，打造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项目，发挥示范效应。
7.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项目。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辐射带动各县（市、区）普遍建立1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8. 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扶持建设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培训专业机构，培训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
9. 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项目。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及就业年龄段内暂时未能就业，收入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济补助。
10.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政策创制。出台专项扶持政策，通过财政、税收、金融、行政便利等措施加大对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网络就业的扶持力度。

（三）大幅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 强化残疾预防。实施《河南省残疾预防四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和《郑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加强残疾预防组织领导，加大残疾预防人才培养、设施设备和经费投入力度，广泛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推动建立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

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针对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干预工程。加强残疾预防宣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市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探索建立残疾风险识别和预防干预技术体系。

2.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相

关政策,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保障水平。继续实施0—14岁肢体(脑瘫)、听力、智力和精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预防和康复项目,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补贴标准,建立0—14岁听力、智障、肢体(脑瘫)和精神残疾儿童“新发生一例、救助一例”的长效机制。广泛开展社区康复服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各级残疾人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健全医、康、教充分结合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增强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将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卫生服务范围,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优化医保对残疾人康复报销的优惠程序。

3. 不断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实行税收优惠,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公益性捐赠支出所得税税前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企业同价等税收价格优惠政策。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相关财政及新兴产业投资支持范围,各级财政要多渠道支持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项目,政府采购时原则上采购能够满足要求的国产产品。完善消费支持措施,对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完善康复辅助器具工伤保险支付制度,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康复辅助器具消费。加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人才队伍建设,将康复辅助器具知识逐步纳入相关专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范围,建立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鼓励企业提供实践学习岗位,完善从业人员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称评定政策。

4. 加强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健全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保障体系,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推动便利、经济、实用、舒适、环保、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矫形器、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康复辅助器具。健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联、民政、卫生计生等系统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多元化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制定相关保障政策,对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给予补贴或费用减免,切实保障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发挥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中心作用,提升市、县级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工作水平。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流通、适配、租赁和转借服务。利用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爱眼日”等,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大众传播渠道,普及康复辅助器具知识,提高公众对康复辅助器具的认知度。编写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康复辅助器具知识宣传读物、影像资料等。面向残疾人推广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技术,宣传康复辅助器具新知识、新产品、新理念。到2020年基本建立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助器具服务需求的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康复辅助器具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使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普遍配备基本康复辅助器具。

5.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依法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实施学前教育。鼓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取得办园许可,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逐步将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从事学前教育的教师纳入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管理体系,享有同等权利。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继续采取“一人一案”方式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问题。为不能坚持到学校接受教育但是具有一定接受能力的义务教育阶段6—14周岁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建立惠及学前——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补贴制度;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在“两免一补”基础上,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将残疾学生交通费补助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推行融合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在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提高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的能力,不断扩大融合教育规模。完善中高等融合教育政策措施,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在招生录取、专业学习、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和出行、就业等方面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6. 巩固特殊教育发展基础。加快发展特殊教育,基本实现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市)建立

一所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或者特殊教育班。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依托现有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对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的指导和支持。加强残疾人中高等特殊教育职业院校建设,并根据残疾妇女身心特点,合理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各地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改革特教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复合型特教教师。落实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教教师岗位补贴、职称评聘、晋升等各种待遇。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教学辅助和工勤等服务,鼓励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鼓励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必修课程,加强高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高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利用网络远程教育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受教育机会。组织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开展视力残疾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加强手语主持研究和人才培养。建立手语翻译培训、认证、派遣服务制度。

7. 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定期举办残疾人艺术汇演、书画大赛、摄影比赛、技能大赛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完善文体活动设施保障机制,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要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读物及相关辅助设备。继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阅读推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扶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

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适时成立郑州市残疾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并逐步成立各类残疾人艺术专门协会，发现和培养优秀残疾人文学艺术人才。着力打造文化品牌，依托现有的特殊艺术基地，建立残疾人艺术人才库，加强特殊艺术人才的培养。扶持特殊艺术团体建设和创作。

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加强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发挥基地培养人才、活跃基层、服务基层，引领、示范及指导作用。注重后备人才培养，培训高水平运动员，力争在国际、国内、省级重大赛事上创造佳绩，并参照健全人运动员、教练员同级赛事奖励标准给予奖励。积极举办各类残疾人运动会、趣味运动。

8.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622号），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和标准，加强无障碍通用产品和技术研发应用。确保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

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停车位。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制定推广残疾人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在城镇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统筹考虑残疾人家居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力度，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市、区）、村镇创建工作。

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鼓励支持服务残疾人的电子产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开发应用，支持电信运营商等为残疾人开展信息无障碍优惠活动。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要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推进“字幕工程”，推动市级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设手语节目、残疾人专题节目等。

专栏4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
2. 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5%，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
3.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示范项目。建设残疾人中等职业示范学校，集中力量办好至少1所面向全市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1所盲生高中；改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项目。结合残疾人职业培训、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托养服务等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5. 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帮助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

6. 残疾人群众体育提升项目。建立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巩固培养残疾人体育社会指导员队伍,为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方法和指导进家庭服务。

7. 信息无障碍促进项目。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动电信业务经营者、电子商务企业等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窗口服务行业开展学习手语活动,推动建设聋人信息中转服务平台。

(四) 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

1. 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体系。在社会建设和民生等领域立法过程中要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意见。促进各地残疾人优惠扶助政策制定。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开系统。抓好《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出台《郑州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市区公共交通工具实施办法》。

2. 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执行力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市“七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议题设置,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提高残疾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和维权能力。政府部门要带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要认真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人大

代表和政协委员在民主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针对残疾人的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工作,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实现12110短信报警平台全覆盖和功能提升。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五) 凝聚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

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倡导鼓励公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帮扶贫困残疾人、捐助残疾人事业,兴办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服务机构和设施。引导支持各类慈善公益组织开展助残捐助活动。培育发展助残慈善事业品牌,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

2. 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加强志愿助残服务制度化建设,积极搭建市志愿助残信息服务平台,健全志愿助残服务的招募注册、服务对接、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推行结对接力等服务方式,大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推动广大青年助残志愿者到基层、进社区活动,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促进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有效化。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完善落实发展残疾人服务业的市场准入、用地保障、投融资、

人才引进等扶持政策。着力推动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产业发展,使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照料和生活服务产业形成一定规模。针对残疾人面临的意外伤害、康复护理、托养等问题,鼓励信托、保险公司开发符合残疾人需求的金融产品。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扶持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健全行业管理制度,依法成立行业组织,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探索制定残疾人服务业支持政策和服务标准。

4. 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以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扶贫解困、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等为重点,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实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专业服务组织发展、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效益的综合效应。到2020年在全市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机制,形成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配置的服务体系和供给体系,显著提高我市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

5. 营造有利社会环境。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鼓励支持残疾人组织借助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及有关移动新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加强对残疾儿童家长的指导

支持,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

(二) 建立多元投入格局

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残疾人经费保障机制。要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确保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无障碍改造和文化建设等福利项目。体育部门每年要在体育彩票的本级留成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作用,形成多渠道、全方位投入格局。有关政策、资金、项目要重点向农村和基层倾斜。

(三) 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各级政府要重视和支持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将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用地、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优惠扶持政策。市政府重点支持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搬迁;开展郑州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功能提升和郑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加强残疾人康复、文化活动、体育训练、技能展示等方面阵地建设。各县(市、区)、各开发区

实现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的目标，实现全覆盖。新开发区域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等级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

(四) 加快专业队伍和基础学科建设

设立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和工种，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为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加强残疾人口学、康复医学、特殊教育、手语、盲文、残疾人体育、残疾人社会工作等基础学科建设。深化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

(五) 强化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贯彻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和《河南省“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提高全市残疾人事业信息化服务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市残联系统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提升残疾人事业统计能力和工作水平。开展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及示范应用。强化市残联网站管理与服务，推进政务公开，组建管理创新、资源共享的残联网站群系统。推进信息无障碍技术应用。做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残疾人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信息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工作。促进与省残联及相关政府部门间的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强化信息安全保障，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加快培养信息化人才队伍，提升残联系统信息化应用能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运用互联网思维大力拓展互联网与残疾人事业融合的广度与深度，推行“互联网+残

疾人服务”。

(六) 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

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对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特殊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残疾人活动场所、基层社区（村）建立残疾人康复站，配备康复器材、辅助器具、康复普及读物等。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

(七) 协调加快城乡区域残疾人小康进程

在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中要加快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切实改善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鼓励引导城市优质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要确保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中的残疾人优先转为城镇居民，确保进城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并做好就业扶持工作。逐步实现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加大对残疾人事业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促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协同创新发展，鼓励优化开发区域发挥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作用。

(八) 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

残疾人组织是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各级残联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河

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发〔2015〕19号)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自觉防止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建立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反映残疾人的呼声、愿望,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进一步扩大残疾人组织覆盖面,提升县域残疾人组织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改善工作条件,解决待遇问题。推进残疾人领导干部配备工作,提高各级残联残疾人干部比例,增强残联组织的代表性。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村

(社区)残疾人协会开展服务残疾人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加强经费、场地、人员等工作保障。壮大专兼结合的残联干部队伍,加大对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提升残联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代表、服务、管理能力。探索通过设立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加强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改善保障条件,充分发挥其作用。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职业素质,做残疾人的贴心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建功立业,与全市人民一道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专栏5 保障条件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支持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搬迁;开展郑州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功能提升和郑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实现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的目标,实现全覆盖。
2.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供养服务、托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领军人才、实用型专业人员和创新型团队。
3. 科技助残行动。实施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及示范应用、新一代智能辅具装备与产品研发示范、主要致残原因机理及预防干预技术研究等重大科研项目。
4. “互联网+残疾人服务”成果运用。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运用省残疾人综合信息平台,加强残疾人办证、康复救助、扶贫、社会保障等信息化平台建设。
5. 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实施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服务项目运作和制度化、专业化水平。
6.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

7. 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完善县域残疾人工作机制，落实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服务提供、转介和监督评估等工作，为基层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支持。

8. 社区服务示范项目。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一批残疾人社区服务站，开展残疾人康复、照料、助学、辅助性就业、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残疾人事业研究项目。系统总结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经验，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理论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提供理论支撑。

五、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实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措施，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范围，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适时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评，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
| 1 | 将靠家庭成员供养的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最高补差予以救助。 | 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
| 2 |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 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
| 3 |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计委、教育局 |
| 4 | 制定实施残疾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 市残联、工信委、文广新局、财政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
| 5 | 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 市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
| 6 |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到 2017 年全部完成现存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任务。 | 市住房保障局、城建委、财政局、残联 |
| 7 |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 市残联、财政局、民政局 |
| 8 |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 | 市扶贫办、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
| 9 |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研究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 | 市残联、人社局、财政局 |
| 10 |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 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残联 |
| 11 |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 市残联、人社局、工信委、商务局、民政局 |
| 12 |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 | 市残联、人社局、财政局 |
| 13 |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推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 | 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
| 14 | 组织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 市残联、卫计委、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等 |
| 15 | 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 市残联、财政局、卫计委、民政局 |
| 16 | 扶持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 | 市残联、民政局、科技局、卫计委、工信委、财政局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
| 17 |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 市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残联 |
| 18 | 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 市残联、教育局 |
| 19 | 扶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 市文广新局、残联 |
| 20 |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 市残联、体育局 |
| 21 | 出台《郑州市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市区公共交通工具实施办法》。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制定推广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 | 市交通委、城建委、公安局、工信委、网信办、残联 |
| 22 |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市“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 | 市司法局、残联 |
| 23 | 积极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 | 市司法局、残联 |
| 24 |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 市民政局、网信办、团市委、残联 |
| 25 | 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产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 | 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
| 26 | 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 市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
| 27 |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广新局、团市委、妇联、残联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
| 28 | 重点支持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搬迁；开展郑州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功能提升和郑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实现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的目标，实现全覆盖。新开发区域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建委、财政局、民政局、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
| 29 | 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优惠扶持政策，开展资质等级评估。 | 市残联、民政局、发展改革委 |
| 30 |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 | 市残联、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统计局 |
| 31 | 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 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委、文广新局、财政局，各级政府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电子公文传输 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0号 2017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电子公文传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人民政府电子公文传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和各县（市、区）、各部门之间电子公文传输工作，确保电子公文传输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公文是指通过郑州市人民政府电子公文传输处理后形成的具有规范格式的公文的电子数据；电子公文传输是指电子公文的生成、发送、接收过程。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对本市电子公文传输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电子公文传输工作。

第四条 电子公文与相同内容的纸质公文具有同等法定效力。

第五条 电子公文的处理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电子公文应当在“郑州市人民政府协同办公系统”上进行传输。

第七条 电子公文传输系统所用的用户名与密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规定制作生成并通知给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妥善保管本单位的用户名与密码。

第八条 拟传输的公文由发送单位负责传输工作的部门通过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生成电子公文，经部门负责人核批后，通过“郑州市人民政府协同办公系统”发送至接收单位。

第九条 电子公文发送后，发送单位应对所发公文的接收情况进行查询；对退回的电子

公文应及时处理，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接收单位联系解决。

第十条 接收电子公文的单位应对公文的发送单位、公文的完整性和格式等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接收，公文应及时签收办理。对不能正常接收的电子公文，接收单位应及时与发送单位联系解决。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电子印章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制作并以CA证书形式颁发。各单位不得擅自制作使用。对电子印章的管理等同于实物印章。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是系统重要的保密部件，各县（市、区）、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在专用计算机上使用。

第十三条 密级公文不得以电子公文的形式传输。

第十四条 电子公文传输工作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操作程序、密码或提供电子印章CA证书等相关设备和软件。

第十五条 用于电子公文传输的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应指定专人管理和维护，严禁与互联网联接。

第十六条 电子公文应当存放于指定的服务器，指定专人严格管理，未经文件运转部门负责人同意，不得修改、删除和打印。

第十七条 电子公文的归档按照国家档案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部门的电子简报等电子公文的传输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各部门在本辖

区或本系统内开展电子公文传输工作应当参照此办法，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证电子公文及电子印章的完整性、安全性及严肃性；

（二）所使用的电子公文传输系统，须经国家安全保密主管部门认可。

（三）所使用的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必须与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配发的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数字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1号 2017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政府和社会资源，提高应对效率和科学性，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9号）、《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5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的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以及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造成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郑州市应急办、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并相应设立电力恢复、新闻宣传、综合保障、社会稳定等工作组，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当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事发地各县

(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或市政府安排成立工作组，负责指挥、协调、支持有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2 县、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区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县、区政府要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要建立健全组织指挥机构，并在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其中，电网企业要首先做好所辖主网和供电区的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各发电企业要首先做好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

家组。

2.6 组织机构的衔接

如上级政府已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则下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上级组织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如上级政府仅派出工作组，则下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上级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如因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其他突发事件引发了大面积停电事件，要依照对应级别的突发事件综合预案规定和相关专项预案规定，统一指挥、分工处置。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3.1.1.1 我市地处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居河南省中部偏北，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易发季节性多种气象灾害。全年50%以上的降水量集中在6、7、8三个月，城市低洼地区或地势较高区域由于排水不畅可能导致积水形成内涝。黄河郑州花园口以下河道汛期易出现重大险情，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易出现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自然灾害。各类自然灾害都可能造成电网设备大范围损坏，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

3.1.1.2 郑州电网处于河南电力战略布局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枢纽位置，跨市区输电通道逐渐增多，电网运行特性复杂，电网安全控制难度增大，重要发、输、变电设备及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3.1.1.3 野蛮施工、非法入侵、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电网设施损毁，电网工控系统可能遭受网

络攻击，都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3.1.1.4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出力大规模减少、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控运行人员处置不当等也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影响分析

3.1.2.1 导致政府部门、军队、消防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或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3.1.2.2 导致城市交通信号、地铁、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电力供应中断，引发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基本生活保障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1.2.3 导致城际铁路、高铁、机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大批旅客滞留，严重影响全国交通秩序，甚至可能引发交通事故。

3.1.2.4 导致化工、冶金、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经济建设，可能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1.2.5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

3.2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

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气象、洪涝、地震、地质等灾害及其他安全危害的监测,及时准确提供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影响的监测和预警信息,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发布

电网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郑州市应急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按规定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电力企业要向上级单位报告。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受影响区域政府启动应急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工作;加强舆情相关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

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要立即向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郑州市应急办报告。中央电力企业要同时通过其上级单位报告河南能源监管办和国家能源局。

事发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及省政府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地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初判为重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政府按程序立即向省政府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5.1.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均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并视情向省政府提出支援要求。当省政府批准成立省政府工作组时,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省政府工作组的指导、协调、支持下,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5.1.2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均由事发地县(市、区)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当市政府批准成立市政府工作组时,事发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工作组的指导、协调、支持下,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5.1.3 对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分级应对

5.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对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研究决定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政府决策;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省政府。

5.2.2 市政府工作组应对

(1) 传达上级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当地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

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对跨县、区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 赶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事发地政府要及时发布应急响应信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3.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严格执行调度纪律,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3.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企业、广播电视单位、公用事业单位、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冶炼企业等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

照明,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消防、武警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事件,解救被困人员。

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重要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3.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用热;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做好人员、车辆、药品和物资准备,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和救治工作。

5.3.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

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3.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

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5.3.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5.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终止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毕。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涉及人为破坏电力设施造成大面积停电的事故,由公安、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等联合开展调查,及时、依法打击破坏电力系统的暴恐

分子或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政府或授权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县、区政府要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要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地政府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消防部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工作。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要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物资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地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满足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

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要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提高防范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加强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制定实施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电力安全运行体系。市气象局、国土资源局、地震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要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要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军事办公及重要军事单位、医疗卫生单位、交通运输企业、通信企业、广播电视单位、供水企业、供气企业、供热企业、加油（加气）站点、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工矿商贸企业等重要电力用户，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非电保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有关部门要督促重要用户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

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7.7 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关配套预案,贯彻落实本预案相关要求。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当地

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本预案。

8.2 预案培训和演练

本预案印发实施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郑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和工作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郑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30%以上,对郑州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2. 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30%以上的;
3. 造成郑州市区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10%以上30%以下,对郑州电网造成严重影响的;
2. 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13%以上30%以下的;
3. 造成郑州市区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4. 造成其他地级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7%以上10%以下，对郑州电网造成较重影响的；

2. 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10%以上13%以下的；

3. 造成郑州市区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4. 造成其他地级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5. 造成乡镇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4%以上7%以下，对郑州电网造成一般影响的；

2. 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5%以上10%以下的；

3. 造成郑州市区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10%以上20%以下，或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4. 造成其他地级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5. 造成乡镇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单位和工作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应急办、政府新闻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信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委、水务局、林业局、商务局、卫计委、文广新局、安监局、气象局、地震局、规划局、数字化管理办公室、煤炭管理局、通信管理办公室、郑州警备区、武警支队、郑州铁路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县、区政府和其他有关单位以及相关电力企业。

二、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 电力恢复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应急办、工信委、国土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局、安监局、气象局、地震局、规划局、数

字化管理办公室、煤炭局、郑州警备区、武警支队、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办、网信办、政府新闻办、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公安局、文广新局、安监局、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 综合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应急办、工信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管局、交通委、水务局、商务局、卫计委、文广新局、通信管理办公室、郑州铁路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医疗卫生、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保障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 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局牵头，市应急

办、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民政局、交通委、商务局、郑州警备区、武警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一) 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根据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二) 市应急办。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时，负责事件信息的接报、汇总，并按规定上报省政府领导和省应急办，及时传达省政府领导和省应急办的指示精神。

(三) 市发展改革委。履行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职责；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省级及市级物资储备的建议。

(四) 市教育局。重点指导学校等教育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五) 市工信委。负责协调工业企业生产应急救援物资，指导工业企业防范因停电发生次生灾害。

(六)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重点做

好社会治安管控、交通管控及消防工作，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七) 市民政局。负责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置。

(八)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十) 市环保局。参加电网大面积停电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污染情况监测和污染趋势预测，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十一) 市城管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十二) 市交通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十三) 市水务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

(十四)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协调组织扑救工作，提供森林火灾火情信息。

(十五)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食品、饮用水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运，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十六)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力量做好医疗救援工作，指导医疗卫生单位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十七) 市文广新局。负责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十八) 市安监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九) 市气象局。负责在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二十) 市地震局。对地震震情进行监测和预测，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情况。

(二十一) 市煤炭局。组织、指挥煤矿企业应急措施的启动和执行。

(二十二)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三) 市城乡规划局、市数字化管理办公室。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的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

(二十四) 郑州警备区、武警支队。负责协助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二十五) 郑州铁路局。指导所属铁路系统启动停电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组织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的铁路运输。

(二十六)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河南省电力公司的领导下，迅速了解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根据需要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具体负责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中对所属企业的指挥。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督促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相关配套预案，贯彻落实本预案相关职责和要求；督促各县、区政府结合当地实

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负责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

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完成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2号 2017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提出的打好“四张牌”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持续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及“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工作方针,依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工作办法〉的通知》(郑办〔2017〕45号),结合各县(市、区)、开发区实际发展情况,设置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体系,引导各地各部门提高

发展质量、提升发展水平,为实现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2017 年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六大类:

- 一、结构优化升级
- 二、创新驱动发展
- 三、基础能力建设
- 四、新型城镇化
-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 六、差异化指标

附件:2017 年各县(市、区)、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附件

2017年各县（市、区）、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登封市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2%。
4. 粮食总产量15万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亿元，增长7.3%。
6. 税收收入15.5亿元，增长12.3%。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
11.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99.1亿元，实际吸收境外资金总量10728万美元。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3.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9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1微克/立方米。
14. 颍河白沙水库断面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低于20、0.5、0.1毫克/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

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30天。

四、新型城镇化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7.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4%。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55万人。
19. 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1853套。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征缴人数13万人。
21.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1379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2.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3.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4.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5.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动

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6.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7.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差异化指标

28. 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比重 10.6%。

29. 启动创建中国少林功夫国际旅游目的地工作,完成《中国少林功夫国际旅游目的地创建规划》编制。

新密市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2%。
4. 粮食总产量 17 万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 亿元,增长 3.7%。
6. 税收收入 20.4 亿元,增长 33.6%。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20%。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11.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 127.6 亿元,实际吸收境外资金总量 21130 万美元。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3.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 108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61 微克/立方米。

14. 双洎河马鞍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30 天。

四、新型城镇化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7.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0%。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0.7 万人。

19. 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495 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3980 套。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征缴人数 15 万人。

21.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 514 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2.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3.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4.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5.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

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6.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7.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差异化指标

28. 建设国家环保装备新密制造基地。

29. 建设轩辕故里黄帝文化产业园冰雪世界项目。

荥阳市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5%。

4. 粮食总产量 31 万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5 亿元，增长 10%。

6. 税收收入 29.9 亿元，增长 13.1%。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11.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 108.9 亿元，实际吸

收境外资金总量 16500 万美元。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3.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 113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62 微克/立方米。

14. 索河入须河处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汜水河口子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19 天。

四、新型城镇化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7.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0%。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0.6 万人。

19. 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4935 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6296 套。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征缴人数 13 万人。

21.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 29 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2.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3.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4.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5.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

作任务；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6.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7.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差异化指标

28. 建成荥阳中原智谷创新创业综合体项目。

新郑市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5.4%。
4. 粮食总产量 25 万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9 亿元，增长 10%。
6. 税收收入 45.9 亿元，增长 13.1%。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4%。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11.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 109.9 亿元，实际吸

收境外资金总量 19841 万美元。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3.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 116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61 微克/立方米。

14. 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控制排放量低于 40.2 毫克/升，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十七里河入郑处化学需氧量、氨氮控制排放量 40.2 毫克/升，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19 天。

四、新型城镇化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7.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5%。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0.65 万人。

19. 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10365 套。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征缴人数 14 万人。

21.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 40 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2.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3.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4.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

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5.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6.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7.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中牟县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4.7%。
4. 粮食总产量 17 万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 亿元,增长 12.7%。
6. 税收收入 31.5 亿元,增长 14.1%。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7%。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11.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 88 亿元,实际吸收境外资金总量 5630 万美元。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3.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 10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60 微克/立方米。

14.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氨氮浓度 \leq 2.5 毫克/升,其它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30 天。

四、新型城镇化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农村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7.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0%。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0.27 万人。

19. 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4797 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1180 套。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征缴人数 11 万人。

21.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 438 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2.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3.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4.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5.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

作任务；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6.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7.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差异化指标

28. 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 2017 年完成投资 2 亿元。

29. 新增大闸蟹养殖面积 1500 亩，新建黄河鲤鱼养殖基地 2 个。

30.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力争年内荣获全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称号。

中原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8%。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 亿元，增长 4%。
5. 税收收入 27.4 亿元，增长 8.8%。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94%。
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 156.2 亿元，实际吸收境外资金总量 21136 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 121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64 微克/立方米。
13. 须河八仙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190 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4%。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18 万人。
18. 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504 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398 套。
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率征缴人数 0.4 万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0.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1.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2.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

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3.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4.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七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8%。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4亿元,增长5%。
5. 税收收入25.7亿元,增长0.63%。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5%。
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161.7亿元,实际吸

收境外资金总量20300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19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3微克/立方米。

13. 贾鲁河尖岗水库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190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0%。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18万人。

18. 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3400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9029套。

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征缴人数1.3万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0.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1.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2.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3.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

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4.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差异化指标

26. 打造在全国叫得响的“温暖二七”品牌，全力建设最具幸福感、最具爱心的温暖城区。

金水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2 亿元，增长 4%。
5. 税收收入 49.3 亿元，增长 8.2%。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4.7%。
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 84.5 亿元，实际吸收境外资金总量 30823 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 120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63 微克/立方米。

13. 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190 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2%。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8 万人。

18. 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14049 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8278 套。

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征缴人数 0.4 万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0.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1.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2.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3.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

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4.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差异化指标

26. 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管城回族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4%。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 亿元，增长 10.5%。
5. 税收收入 22.9 亿元，增长 4.6%。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5.4%。
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 103.7 亿元，实际吸收境外资金总量 13542 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 122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63 微克/立方米。

13. 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190 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0%。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5 万人。

18. 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8190 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4437 套。

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征缴人数 0.4 万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0.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1.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2.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3.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4.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 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 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 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惠济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3.2%。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 亿元, 增长 18%。
5. 税收收入 17.2 亿元, 增长 17.1%。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4.5%。
7.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 102.3 亿元, 实际吸收境外资金总量 16090 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均浓度不高于 117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63 微克/立方米。
13. 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

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190 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0%。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0.3 万人。
18. 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7446 套; 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3387 套。
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征缴人数 2.4 万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0.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 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1.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 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2.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 完善监管网络, 强化食品安全监督, 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3.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 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实行动用水总量控制,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4.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 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 落实

“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差异化指标

26. 绿化覆盖率 50%。
27. 林木覆盖率 36.5%。

上街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7.9%。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 亿元，增长 9.2%。
5. 税收收入 8.6 亿元，增长 13.2%。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2%。
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 54.1 亿元，实际吸收境外资金总量 8860 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不高于 114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 63 微克/立方米。
13. 枯河上街区入荥阳处断面水质化学需要量 ≤ 40 毫克/升、氨氮 ≤ 5 毫克/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04 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0%。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0.27 万人。
18. 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12171 套。
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征缴人数 1.1 万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0.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1.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2.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3.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4.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

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差异化指标

26. 推进郑州通用航空试验区建设,组建机队规模45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3%。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7%。
4. 粮食总产量10万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亿元,增长12%。
6. 税收收入26.3亿元,增长22.2%。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
11.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45.7亿元,实际吸收境外资金总量53366万美元。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3.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18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3微克/立方米。
14. 梅河老庄尚村断面总磷 ≤ 0.5 毫克/升,其他因子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丈八沟梁家桥断面水质总磷、氨氮分别低于0.5、2.5毫克/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19天。

四、新型城镇化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7.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0%。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3万人。
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征缴人数5万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0.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1.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2.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3.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4.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差异化指标

26. 民航旅客吞吐量增速5%，民航货邮吞吐量增速5%。
27. 手机总产量全年完成2.2亿部。

郑州高新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1.6%。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5亿元，增长10%。
5. 税收收入31.55亿元，增长11.1%。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8%。
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111.3亿元，实际吸收境外资金总量29087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122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64微克/立方米。

13. 须河高速公路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190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

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0%。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0.2万人。

18. 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12854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4750套。

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率缴人数0.3万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0.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1.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2.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3.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4.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郑东新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5.7%。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7 亿元, 增长 7%。
5. 税收收入 72.1 亿元, 增长 7.6%。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25.6%。
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 134.6 亿元, 实际吸收境外资金总量 48929 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 118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63 微克/立方米。

13. 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190 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0%。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0.3 万人。

18. 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28807 套; 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4416 套。

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征缴人数 2 万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0.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 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1.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 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2.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 完善监管网络, 强化食品安全监督, 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3.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 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 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4.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 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 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 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差异化指标

26. 金融业增加值完成 150 亿元以上。

郑州经济开发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6%。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2 亿元，增长 15%。
5. 税收收入 43 亿元，增长 3%。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7.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强度完成全市目标。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及增长速度完成全市目标。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10. 引进省外资金总量 68.4 亿元，实际吸收境外资金总量 55138 万美元。
1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
12.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均浓度不高于 122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65 微克/立方米。
13. 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190 天。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1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长同步。

16.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0%。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0.2 万人。
18. 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10572 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7767 套。
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费征缴人数 1.1 万人。

五、社会安全和政府职能转变

20.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1.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突出不稳定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2.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完善监管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3. 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任务；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4. 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2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机制，落实“1+5”工作推进机制和行政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顺畅运行，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3号 2017年10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招商引资水平，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内陆开放高地，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放宽外商投资领域

（一）全面落实国家开放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加强对国家在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和有序开放的进展跟踪，及早研判谋划，梳理目标客商和项目，主动对接、争取实效，并加强对外资政策的宣传推介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支持外资参与《郑州市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

划》，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市工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外商投资现代服务业。紧盯国家放宽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进电信、互联网、文化、教育、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序开放，及时研究提出具体配套措施，梳理筛选潜在客商，主动对接洽谈。（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交通委、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外资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资参与我市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条件的享受《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郑政〔2015〕28号）等有关扶持政策。（市财政局、市发展

改革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委、市园林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产业发展政策

(五) 坚持内外资一视同仁原则。加快推进内外资政策平等进程，逐步消除内外资企业政策待遇方面存在的差别，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引导企业公平竞争。对于国家、省、市出台的有关用地保障、财政支持、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扶持政策，内外资企业同等适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外资项目用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定位且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落实国务院“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的政策。鼓励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对存量工业用地扩产厂房及辅助设施用于制造业重点企业发展而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七)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在我市投资主导产业项目。对境外资金实际到位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50万元人民币奖励；每增加3000万美元，追加50万元人民币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人民币。对市外

域内资金实际到位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含10亿)，3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给予50万元人民币奖励；30亿元人民币以上(含30亿)，5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给予100万元人民币奖励；50亿元人民币以上(含50亿)的项目，给予300万元人民币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

(八)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外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对经评审入选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实施办法(暂行)》(郑办〔2015〕18号)，优先享受产业化扶持资金、多元化资金金融支持，以及住房、医疗、个人所得税、子女就学、外籍人员及其配偶居留和出入境等方面扶持政策。(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支持外资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参与承担国家、省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享受《郑州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实施方案》(郑政办〔2017〕47号)等有关扶持政策。(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注重引进跨国公司在郑州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物流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和后台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从规划引导、环境优化、服务配套、人才支持等多方面入手，为引进、培育、壮大总部经济提供全面支持。(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大力引进对经济发展、就业、技术创新和扩大出口贡献大的项目。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出台政策,降低外资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已出台的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政策措施,外资企业同等适用。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立中介招商服务奖励机制,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以商引商,对项目引荐人实施奖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对全市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产生关键性带动作用的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市、县(区)两级共同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农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政府金融办、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十三) 加强产业谋划,实施精准招商。将产业链招商和围绕大项目招商作为我市招商引资的重点方向,根据国内外资本和行业动向以及我市经济发展需要,确定重点招商领域,进行产业细分研究,有的放矢的谋划一批产业项目作为招商引资主攻方向。在系统研判梳理的基础上,健全完善客商资源库、目标企业库、谋划项目库。通过认真分析谋划,明确主攻方向,锁定目标企业,制定招商攻略,形成招商图谱,开展精准招商,提高招商成效。(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深化区域合作,拓展招商平台。以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中央商务区 and 特色商业区)为主平台,聚焦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都市生态农业等产业板块,加强与环渤海、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和欧美、日韩、港澳台等国内外重点区域的经济文化交流、产业协作,大力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和产业集群招商活动。(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围绕重大活动,开展经贸招商。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政府举办的重大经贸活动,充分利用河南省投洽会、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厦洽会、豫港经贸合作活动、豫台经贸合作活动等重大经贸活动平台,认真筹划、积极准备,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招商项目,推动产业化对接和专业化招商。(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外侨办、市台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构建招商网络,形成招商合力。构建以政府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商协会为桥梁,以驻外机构为窗口的紧密联系、优势互补、多元联动的“四位一体”招商网络。充分发挥政府在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政策引导、环境改善、服务提升等方面的助推引导作用;鼓励现有企业积极引进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通过现身说法以企引企;与境内外重要商(协)会建立招商合作机制,鼓励其引导组织会员企业来郑投资;有效发挥驻外机构、华人华侨组织、驻华使领馆、友好城市的影响力,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市商务局、市外侨办、市工商联、市政府驻京办、市政府驻沪办、市政府驻广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完善投资环境

(十七) 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

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审批、备案等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在线审批、限时办结、进度可查”。备案不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工商、外汇登记及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服务效能。(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提高外商投资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对外商投诉事项的协调与处理,切实解决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城市国际化功能,加快城市国际化进程,重点做好国际学校、优质医疗服务、国际化社区、公共场所双语标识等建设,提高通关、出入境、就医、就学、生活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政府口岸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

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系统,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市监察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级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整市推进示范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4号 2017年10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为加快我市农村信息化服务普及,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现将《郑州市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市推进示范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市推进示范 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开展我市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市推进示范工作，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16〕7号）、《河南省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示范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17〕105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以建设都市生态农业为中心任务，以打造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为目标，以线上线下农业融合发展为主线，着力加强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资源聚合和机制创新，着力完善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形成以农业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政府全力支持、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基层干部群众真心拥护的建设和发展格局，尽快修通修好覆盖农村、立足农业、服务农民的“信息高速公路”，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促进农村“双创”发展提供动力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村户发展。围绕村户发展实际需要，以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信息服务为着眼点和落脚点，夯实全要素、全过程、全系统的农村信息服务基础，切实提高农民群众运用信息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

2. 坚持统筹协同推进。统筹发挥政府和

力量，各方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用，形成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市推进示范、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的合力。

3.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采取开放式设计，留足创新空间和对接端口，依靠技术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形成政府为主导、市场为主体、农民为主人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4. 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加快实体农业的数据化、在线化改造，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等各种生产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形成线上农业和线下农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链重构、供应链畅通、价值链提升。

（三）总体目标

到2017年底，建成运营1194个益农信息社，全市所有行政村基本实现一村一家益农信息社；到2020年底，形成比较完善的信息进村入户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实现服务延伸到村，信息精准到户。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益农信息社

1. 建设标准。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六有”标准，建设益农信息社，确保网络全覆盖、服务无盲区、运营可持续，实现普通农户不出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出户就可享受便捷、高效的信息。村级站统一使用“益农信息社”品牌。并按照省农业厅要求统一设计门头及标识牌、统一编号，各县（市、区）负

责指导益农信息社按照统一规范制作悬挂标识和编号。

2. 站点类型。益农信息社主要包括标准站、专业站和简易站三种类型。标准站选择交通便利、农户密集、人流量大的村庄，依托村委会、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区域中心站、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中心等建设，提供包括农业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服务“一站式”服务；专业站依托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建设，主要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模式，为其成员和周边农民提供产前、产中的专业服务以及产后的统一销售服务，并提供公益、便民等服务；简易站主要针对人口相对较少和偏远地区的村庄，依托便民超市、农资店、兽药饲料门市、通信代办服务点等各类商业网点建设，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生活消费品代买和电子商务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县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和区域中心站，统筹安排县级和必要的乡镇级中心站建设，承担本辖区益农信息社的管理和指导、资源集聚共享、物流集散等工作。

3. 选点建设。整合现有资源，优先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村级服务点、供销e家村级服务网点（超市）、邮乐购村级站点、农村气象信息服务站和河南联通、河南移动、河南电信的渠道网点，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具备相关基础条件的农村服务网点，建设益农信息社。市政府负责益农信息社的规划布局和监督、指导，县级政府负责组织益农信息社的选点，运营商负责益农信息社的具体建设和运营，农业部门具体负责益农信息社选点建设的规划、管

理、监督和指导。益农信息社选点、建设情况报省农业厅备案，益农信息社在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登记注册、开展服务并纳入统一管理。

（二）运营益农信息社

运营益农信息社主要做好以下4方面的工作。

1. 建立“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的推进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建设、专业化运营的思路，创新运营模式，培育壮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诚信守法、有经济实力和运营活力的建设运营企业，健全政府与运营和服务企业的合作机制，三方合力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各级政府负责整合公益资源，提供公益服务；运营商负责整合各类公益和商业服务，对接服务商（包括电信运营商、生活服务商、平台电商、金融服务商、系统集成商、信息服务商等）为农民提供免费或低价服务；服务商负责提供各类商业服务和通道服务。

2. 开展四类服务。完善信息进村入户公益服务，应用12316三农服务热线、《郑州农业》刊物、《郑州农业手机报》、微信、微博、信息服务平台等渠道，精准推送农业生产经营、技术推广、政策法规、村务公开、就业等公益服务信息，协助开展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土地流转、农业综合执法等业务。完善信息进村入户便民服务，开展水电气、通信、金融、保险、票务、医疗挂号、惠农补贴查询、法律咨询等服务。完善信息进村入户电子商务，开展农产品、农资及生活用品电子商务，提供农村物流代办等服务。完善信息进村入户培训体验服务，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培训，提供信息技术和产品体验。

3. 培训信息员。每个村级益农信息社至少有1名有文化、懂信息、能服务、会经营的村级信息员。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委托运营商组织对当地遴选的村级信息员集中培训,主要依托现有教育培训体系、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村电商培训体系和应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民智能手机应用技能等培训项目,通过网络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等信息传播媒介,建立“上门培训+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的多元化培训模式,对村级信息员分区域进行培训,完成省下达1110人培训任务,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4. 增强益农信息社持续运营能力。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依托运营商、服务商,拓宽经营服务内容范围,通过提供政策、技术等公益服务和培训体验服务聚集人气,通过代缴费、小额取款、物流代收代发等便民服务获取适当收益,并开展网店建设装修和运营推广,应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渠道资源开展产销对接、农产品上行等业务,提高信息员自身收入。

(三) 管理运营网络体系

根据省农业厅制定的制度规范,制定郑州市建设运营、资源共建共享、风险防控、延伸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指导全市有力有序开展。根据省农业厅制定的益农信息社管理办法,建立郑州市益农信息社登记、备案及管理考核制度,建立信息进村入户服务规范,明确公益服务职责、商业服务内容及标准、法律责任,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有效防控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确保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安全规范推进和运行。

(四) 促进各类信息资源融合共享

在现有市级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基础上,

开发特色服务系统和应用模块,构建完善市级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统一使用农业部和省农业厅云平台资源,配合开展已有信息服务系统切换、接入和相关信息资源导入,实现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五) 推动形成“五新”格局

把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市推进示范作为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抓手,统筹农业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农民手机应用、农业农村大数据等,促进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融入农业、农村,切实提高农民群众运用信息技术发展农业、改善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推动形成“五新”格局。即以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为重点,推进“互联网+”新技术发展;以探索农场直供、消费者定制、订单农业、线上线下、社区支持农业等农产品销售新模式为重点,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新模式发展;以发展农业电子商务、都市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为重点,推进“互联网+”新业态发展;以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依托智能手机为农民提供涉及政策、市场、科技、保险、气象等生产生活信息的APP(手机软件)、微信公众号等移动应用服务,推进“互联网+”新农民发展;以建设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为重点,推进“互联网+”新农村发展。

三、进度安排

(一) 全面推进(2017年9—12月)

1. 召开动员会,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明确县(市、区)建设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

2. 各县(市、区)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召

开动员部署会，签订目标责任书。

3. 在全市 32 个农技推广区域中心站接入益农信息社服务内容，进行先行先试。

4. 各县（市、区）要做好益农信息社选点建设等工作，制定各项制度，完善各项机制，有效开展四类服务；各级农业部门做好信息员的遴选工作。

5. 由各县（市、区）农业部门委托运营商，对当地遴选的村级信息员进行集中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二）考核验收（2018 年 1—3 月）

1. 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力量，对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进行总结、验收，对信息员进行考核评价，结果逐级报送。市农委组织第三方对益农信息社建设情况进行复验，合格后报省农业厅。省农业厅组织对益农信息社进行抽验，验收工作采取实地验收和网上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2. 按照“先建后补”的要求，根据建成一个、验收一个、补助一个的原则和益农信息社建设的数量、质量，拨付补助资金。

3. 市农委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益农信息社建设情况进行复验，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4. 省农业厅组织对益农信息社建设情况进行抽验，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三）优化提升（2018 年 4—12 月）

全市所有行政村基本实现一村一家益农信息社，并进行提档升级，着力提高服务水平，强化益农信息社的可持续运营能力。

（四）完善机制（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1. 健全制度规范和监管体系，根据省农业厅制定的建设运营、资源共建共享、风险防控、

延伸绩效考核等制度规范，制定全市制度规范，保障全市信息进村入户整市推进示范规范运行。

2. 完善“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发展模式，优化益农信息社建管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市推进示范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负责全市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市推进示范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明确责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市推进示范，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

益农信息社建站投资由运营商按不低于 30%，财政补助按不超过 70% 的比例筹措安排。其中，省财政下拨的项目支持资金下达后先期拨付，剩余资金由财政支持，市本级资金 2018 年预算批复后切块下达县（市、区）。

（三）构建资源共享机制

按照“六有”标准，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推动运营商承担资源整合任务，增加益农信息社信息服务功能，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探索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资源接入方式，推动服务资源的数据化和在线化，实现服务资源融合共享。

（四）完善可持续的市场化运营机制

运营商由省农业厅统一招标确定，承担全

市益农信息社的建设、运营、维护任务。构建省市共建、市级统筹、县为主体、村为基础、社会参与、合作共赢的建管机制，建立政府支持引导、市场化运作为主体的信息进村入户长效机制。增强运营商、服务商和益农信息社自我造血、自我发展能力。

(五) 建立信息员管理培训和奖励补偿机制

建立信息员选聘、登记、备案、管理考核及权益保障等制度，明确信息员职责，制定信息员服务规范。研究信息员承担公益服务补贴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信息员提供的农业农村数据采集等公益服务由县级财政给予适当的补助。鼓励运营商、服务商通过提成、返点等形式，对信息员代理的经营性业务和运营服务给予报酬。

(六) 深入宣传发动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信息进村入户工作进行广泛宣传，通过拍摄电视专题、开辟报刊专栏、开设网络专版等形式，加强对信息进村入户工作的宣传推介，宣

传信息进村入户的意义，宣传信息进村入户的典型和成效，调动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 严格管理考核

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激励约束，把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建立村级益农信息社用户满意度评价体系和信息员动态考评、量化管理及激励机制，切实提高益农信息社的服务绩效。省、市、县（市、区）三级农业部门要按照进度安排，开展督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建设进度和运行安全。

- 附件：1. 郑州市信息进村入户建设任务分解表
2. 益农信息社选点标准
3. 益农信息社选建设标准和设备清单

附件 1

郑州市信息进村入户建设任务分解表

| 县市区 | 建设数量 | 益农社农民信息员（人） | 备注 |
|-----|------|-------------|-------------------|
| 登封市 | 303 | 307 | |
| 新密市 | 292 | 298 | 包含已建5个区域中心站、8个村级站 |
| 荥阳市 | 254 | 256 | |
| 新郑市 | 212 | 225 | |

| 县市区 | 建设数量 | 益农社农民信息 员(人) | 备注 |
|------------------|------|------------------|-------------------------------|
| 中牟县 | 108 | 省厅直接 安排 220 人 | 包含已建 1 个县级中心、6 个区域中心站、54 个村级站 |
| 惠济区 | 1 | | |
| 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 | 24 | 24 | |
| 合计 | 1194 | 1110 | |

附件 2

益农信息社选点标准

| 基础设施 站点类型 | 经营场所 | 经营人员 | 基本设备 |
|--------------|---|--|--------------|
| 标准站 | 1. 依托行政村建设, 优先选择交通便利、农户密集、人流量大的地区, 重点选择村委会、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农技推广机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中心、农村商业网点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场所; 2. 使用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 | 1. 年龄要符合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的条件;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重点选择村组干部、大学生村官、农村经纪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农村商超店主,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返乡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巾帼致富带头人和退役士兵等人员。 | 具备能够正常使用的电脑。 |
| 专业站 | 1. 依托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新型农业服务主体选建; 2. 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应距离行政村或农户密集区不超过 2 千米。 3. 使用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 4. 具备对合作社社员进行培训的场所。 | | |

| 基础设施 站点类型 | 经营场所 | 经营人员 | 基本设备 |
|--------------|--|------|------|
| 简易站 | 依托行政村建设，优先选择商务、邮政、供销、移动、电信、联通、农行等单位在农村建立并运营服务良好的电子商务网点或者业务代办网点，以及农资店、兽药饲料门市、便民超市等经营状况良好的农村商业网点。使用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 | | |

附件 3

益农信息社建设标准和设备清单

标准站

| 序号 | 配置 | 功能 | 数量 |
|----|--------------------|---|-----|
| 1 | 益农信息社标牌（门头） | 农业部益农信息社统一形象标识 | 1 个 |
| 2 | 授权牌和证书 | 农业部益农信息社统一形象标识 | 1 套 |
| 3 | 工作制度牌 | 益农信息社规章制度及服务指南 | 1 套 |
| 4 | 宽带（不低于 50 兆的接入速率） | 日常上网，长期不中断，保证网络设备正常使用 | 1 条 |
| 5 | 无线 WIFI | 为农民提供免费上网服务 | 1 台 |
| 6 | 12316 免费电话 | 为农民提供 12316 专家热线服务 | 1 台 |
| 7 | 耳机、摄像头 | 用于农民和农技专家远程视频，政府与益农信息社的远程连线及上下联动。 | 1 套 |
| 8 | 便民信息播放终端（不低于 50 寸） | 针对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征，配置的操作简便、功能丰富，具备网络、视频、文字、图片接收展示，同专家在线互动咨询，分屏上网、观看专家视频讲座等功能的信息传播载体。 | 1 台 |

| 序号 | 配置 | 功能 | 数量 |
|----|---------|--|----|
| 9 | 产品展示柜 | 用于农产品、手工艺品等乡村特色产品，农资等服务商的产品样品的线下展示体验，以及村民网购快递包裹的存放。 | 1套 |
| 10 | 设计本村网页 | 在国家平台和省级总平台上登记注册，利用省级平台的基础框架，为益农信息社设计具有本村特色的村级网页，用于村情村貌图文信息展示，人口、耕地、就业等村级数据的采集上传，惠农政策、农技信息的发布，生活缴费、代买代购、医疗挂号等网络便民服务获取，特色农产品的“触网”展示与产销对接，以及运营服务的后台管理，包括村貌、产品等相关摄影以及图片、文字的处理与上传。 | 1项 |
| 11 | 特色农产品网店 | 可以在省农业厅授权的河南省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网店，上传乡村特色产品图文信息，在线展示农产品生产经营环境及过程，推动农产品上网和销售。 | 1项 |

备注：按照农业部要求，站点应配置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鼓励对接商务、供销、气象、邮政等部门在农村的信息服务站，整合能够利用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没有条件的站点，由运营商负责为站点配置；下表中不再包含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专业站

| 序号 | 配置 | 功能 | 数量 |
|----|-----------------|-----------------------|----|
| 1 | 益农信息社标牌（门头） | 农业部益农信息社统一形象标识 | 1个 |
| 2 | 授权牌和证书 | 农业部益农信息社统一形象标识 | 1套 |
| 3 | 工作制度牌 | 益农信息社规章制度及服务指南 | 1套 |
| 4 | 宽带（不低于50兆的接入速率） | 日常上网，长期不中断，保证网络设备正常使用 | 1条 |
| 5 | 无线WIFI | 为农民提供免费上网服务 | 1台 |
| 6 | 12316免费电话 | 为农民提供12316专家热线服务。 | 1台 |

| 序号 | 配置 | 功能 | 数量 |
|---|-----------------------------------|---|-----|
| 7 | 设计本村网页 | 在国家平台和省级总平台上登记注册，利用省级平台的基础框架，为益农信息社设计具有本村特色的村级网页，用于村情村貌图文信息展示，人口、耕地、就业等村级数据的采集上传，惠农政策、农技信息的发布，生活缴费、代买代购、医疗挂号等网络便民服务获取，特色农产品的“触网”展示与产销对接，以及运营服务的后台管理。包括村貌、产品等相关摄影以及图片、文字的处理与上传。 | 1 项 |
| 8 | 远程视频监控与互联网直播系统 | 能够实时监控专业站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并能够通过互联网进行直播。具备多平台观看和分布式转码、网络云端存储功能。 | 1 套 |
| 9 | 特色农产品网店 | 可以在省农业厅授权的河南省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网店，上传乡村特色产品图文信息，在线展示农产品生产经营环境及过程，推动农产品上网和销售。 | 1 项 |
| 10 | 物联网系统 | 能够监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场所土壤温湿度、空气温湿度、光照五个参数的数据，物联网系统、视频监控、网络直播、追溯系统、农事记录、网店要能有机融合互相联通。 | 1 套 |
| 11 | 新经营主体直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生产履历管理系统和二维码打印机 | 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生产履历管理，生成追溯码以及追溯码打印，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产品质量提供平台，帮助其打造优质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收入；为政府从源头上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抓手，确保农产品安全；为消费者购买放心安全的产品提供保障，可了解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面信息。并须连接到河南省农业新经营主体直报系统。 | 1 台 |
| 12 | 物联网参数及视频显示终端（不低于 32 寸） | 实时显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数据、发布相关信息、宣传推介等，用于辅助生产经营。 | 1 个 |
| <p>备注：按照农业部要求，站点应配置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鼓励对接商务、供销、气象、邮政等部门在农村的信息服务站，整合能够利用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没有条件的站点，由运营商负责为站点配置；下表中不再包含电脑、打印机等设备。</p> | | | |

简易站

| 序号 | 配置 | 功能 | 数量 |
|----|-------------------|--|-----|
| 1 | 益农信息社标牌（门头） | 农业部益农信息社统一形象标识 | 1 个 |
| 2 | 授权牌和证书 | 农业部益农信息社统一形象标识 | 1 套 |
| 3 | 工作制度牌 | 益农信息社规章制度及服务指南 | 1 套 |
| 4 | 宽带（不低于 50 兆的接入速率） | 日常上网，长期不中断，保证网络设备正常使用 | 1 条 |
| 5 | 无线 WIFI | 为农民提供免费上网服务 | 1 台 |
| 6 | 12316 免费电话 | 为农民提供 12316 专家热线服务。 | 1 台 |
| 7 | 耳机、摄像头 | 用于农民和农技专家远程视频，政府与益农信息社的远程连线及上下联动。 | 1 套 |
| 8 | POS 机 | 转款、取款、买卖交易、收款（与金融机构合作） | 1 台 |
| 9 | 设计本村网页 | 在国家平台和省级总平台上登记注册，利用省级平台的基础框架，为益农信息社设计具有本村特色的村级网页，用于村情村貌图文信息展示，人口、耕地、就业等村级数据的采集上传，惠农政策、农技信息的发布，生活缴费、代买代购、医疗挂号等网络便民服务获取，特色农产品的“触网”展示与产销对接，以及运营服务的后台管理，包括村貌、产品等相关摄影以及图片、文字的处理与上传。 | 1 项 |
| 10 | 特色农产品网店 | 可以在农业厅授权的河南省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网店，上传乡村特色产品图文信息，在线展示农产品生产经营环境及过程，推动农产品上网和销售。 | 1 项 |

备注：按照农业部要求，站点应配置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鼓励对接商务、供销、气象、邮政等部门在农村的信息服务站，整合能够利用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没有条件的站点，由运营商负责为站点配置；下表中不再包含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产品 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5号 2017年10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产品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各级行政管理单位及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中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部门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产品主要分为信用承诺、信用信息核查、信用报告三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相对人是指向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申请各类财政资金、参与评优评先，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等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章 信用承诺

第五条 信用承诺，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要求，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背承诺的责任作出承诺。

第六条 作出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如有违背承诺约定的失信行为，应承担违背承诺的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信用承诺的应用领域。

（一）政府公共资源分配、财政性资金、国有产权交易、国家或地方对外借款所筹集资金等融资项目。

（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领

域, 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以及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和货物招投标。

(三) 政府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定期检验、市场准入等活动。

(四) 政府部门表彰奖励、荣誉授予、职称评定等评优评先活动。

(五) 政府及政府部门绩效评价、资质评测、备案管理、许可管理等资质认定活动。

(六) 其他需要出具信用信息查询意见的行政管理活动。

第三章 信用核查

第八条 信用核查, 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要求, 经市信用中心依托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查询行政相对人的相关信用信息, 并取得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行为。

第九条 信用核查的应用领域。

(一) 各类财政资金、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外借款等申报活动。

(二)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招商引资领域, 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以及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和货物招投标。

(三) 政府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资质审核、行政审批、定期检验、市场准入等活动。

(四) 政府部门表彰奖励、荣誉授予、职称评定等评优评先活动。

(五) 政府及政府部门绩效评价、资质评测、备案管理、许可管理等资质认定活动。

(六) 其他需要出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行政管理活动。

第十条 信用信息查询意见由市信用中心出具。市信用中心接到信用信息核查申请后, 按照规范程序, 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反

馈至申请核查的行政相对人或政府部门。

第十一条 失信信息查询期限为 5 年, 自失信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查询期限届满的不再提供此信息查询。

第十二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 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应用信用信息核查记录。

第四章 信用报告

第十三条 信用报告, 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求,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般包括基本情况信息、经营业务信息、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银行信用记录、合同履行信息、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司法信息、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用事业单位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 以及含有信用等级和风险提示的综合信息。

第十五条 信用报告的应用领域。

(一) 政府公共资源分配、财政性资金、国有产权交易、国家或地方对外借款所筹集资金等融资项目。

(二)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招商引资领域, 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以及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和货物招投标。

(三) 其他需要出具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活动。

第十六条 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 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

第十七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

应当参照前款规定使用信用报告。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认为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披露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可以向市信用中心提交书面异议申请或者进行在线异议提交，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市信用中心接到异议申请起3个工作日内，将该申请及相关材料反馈至原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信息提供单位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结果反馈至市信用中心。市信用中心在收到核查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确认有误的，予以撤销或者纠正。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郑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整体工作的推进、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一条 各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用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行政管理职能，

负责制定完善本部门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郑州市信用中心负责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和使用，并归集整合各部门产生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郑州市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实施公共管理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信用信息支持，并向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开拓用信领域，满足社会应用和行政应用需求。

第二十四条 支持行业协会与其他自治性组织，在法定范围内使用信用产品，开展行业自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 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55号 2017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

我省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是主要服务全省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

是当地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正常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为推动我市更多优秀企业走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豫政办〔2017〕95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拟挂牌企业资源的筛选与培育，落实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绿色通道制度，积极协调解决企业改制、托管、挂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引导更多企业到中原股权交

易中心挂牌融资，并定期上报企业挂牌上市交易情况。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工作，完善政策支持辖区内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积极推进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引导在省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有序回归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为我市企业有序回归创造良好环境。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相关精神，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功能定位

（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主要功能。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主要服务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地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

（二）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我省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负责组织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协助培育企业上市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后备资源，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保障市场规范稳定运行。

二、切实规范发展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业务及监管规则、省政府制定的监管细则。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发行或转让证券的，限于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程序认可的其他证券，不得违规发行或转让私募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集资；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五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单只证券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私募证券持有人数量上限；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或转让的，不得违反本通知相关规定。

(二) 培育发展合格投资者。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要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合格投资者应是依法设立且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以及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且金融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单只私募证券持有人数量上限。鼓励支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采取措施，吸引省内的合格投资者参与。

(三) 规范信息技术管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信息系统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技术规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省政府金融办、河南证监局报送信息，并将有关信息系统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四) 严禁从事跨区域经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不得为省外企业私募证券或股权的融资、转让提供服务。已开展相关业务的，要按照国办发〔2017〕11号文件要求，积极配合省政府金融办限期清理、妥善处置，防范和化解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加强市场监管

(一) 省政府金融办负责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相关金融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承担相应风险处置责任。

(二) 河南证监局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和监管规则及相关授权，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业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对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加强监管培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我省监管能力与市场发展状况相适应。

(三) 强化监管协同，省政府金融办与河南证监局建立协作机制，防止监管空白和监管套利，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四、优化发展环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既有利于规范、又有利于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有序扩大和更加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要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为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逐步建成融资功能完备、服务方式灵活、运行安全规范、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区域性股权市场。

(一) 加强企业筛选培育。支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在有条件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设立分支机构，为挂牌企业提供法律、财税、企业管理、资本运营等系统培训服务及交流考察、投融资对接等衍生服务，提高挂牌企业规范管理水平 and 资本运作能力，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在境内外首发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拟挂牌企业资源的筛选与培育，加快推进企业股份化改制，积极协调解决企业改制、托管、挂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大力引导和支持企业进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壮大全省企业上市后备资源。

(二) 积极帮助企业融资。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要发挥资源集聚和融资平台功能，为省内企业符合规定的私募证券或股权的融资、转让提

供服务；为挂牌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满足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可以探索设立贫困地区企业、“双创”企业、自贸区企业等特色板块，研发有针对性的融资产品。鼓励我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文化产业、中小企业等各类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优先投资股权中心挂牌企业。

(三) 降低企业挂牌成本。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支持企业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政策，对辖区内企业进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给予政策支持。对在省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配合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引导其有序回归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对回归企业，中原股权交易中

心适当减免相关费用。

(四) 优化登记托管功能。鼓励我省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备企业、新三板后备企业、政府性基金投资的企业、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的企业，将股权登记托管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强化企业的规范管理和信息披露。

(五) 支持中介机构开展服务。支持投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尽职调查、信息披露、审计、验资、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券商、信托、担保、小贷、融资租赁等机构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深化合作，为挂牌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并调整 负责同志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58号 2017年10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豫发〔2016〕31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郑发〔2017〕14号)精神，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决定将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对负责同志进行调整。现将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调整后的负责同志名单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制定和组织落实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分工，指导、协调、考评、监督、检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总结交流全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验。

二、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名单

组 长：程志明 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跃华 常务副市长
执行副组长：马义中 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第四届郑州仲裁委员会 部分组成人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59号 2017年10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及人事变动情况，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第四届郑州仲裁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王跃华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马义中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李广湖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江涛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杨爱玲 郑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秘书长：杨爱玲（兼）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7年10月19日决定，任命：

樊福太同志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李雪生同志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张秋云同志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级）；

免去：

李杰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饶卫军同志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建庄、职玉森同志的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郝军峰同志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7年10月19日同意：

朱召龙同志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朱召龙同志在职务委任前，实行试用期一年制度。